

1931

年

第

卷

第

130

期

注意保存
對外秘密

中國國民黨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編印

浙江黨務

第一三百三十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拾四日收到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勦匪宣傳要點

一·勦滅赤匪爲國民迫切之要求

國民會議之重要決議爲訓政約

法，對外廢除不平等條約，對內勦滅赤匪及實施建設等案；足見勦匪工作實爲目前全國國民迫切之要求，本黨當前之急務。誠以赤禍不止，國難難抒，惟勦滅赤匪，始可以安定民生；惟安定民生，始得以普行約法，實施建設，而提高國際地位。於此亦足見勦匪工作於國家安危，民族生存，關係之重大。

二·勦滅赤匪須極力保障和平統一

赤匪以遊擊爲戰術，燒殺

爲威脅；其目的端在摧毀社會之組織，沉淪國民於流離，得以利用混亂局面，以遂其流寇掠劫之獸慾。對民族生存，國家幸福，曾無絲毫之顧惜。中央此次大舉勦赤，即係爲人民爭生存，爲國家謀長治。在此時期，全國上下須認識赤匪所忌者和平，所畏者統一；吾人所冀者和平，所望者統一。黨國與赤匪勢不並存，全國應戮力一心，敵愾同仇，勿徼倖，勿畏怯，沉毅果敢，勇往邁進，本祛惡務盡之精神，以剷除萬惡之赤氛。其有阻撓勦匪，危害統一者，應視爲國民公敵與赤匪同科；蓋非統一不足以保障和平，非和平不足以鞏固統一，廢統一更不足以齊一心志，而竟勦赤之全功。

浙江黨務第一三〇期目錄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一旬間的本省黨務（六，十一——六，二〇。）

爲一致協力撲滅赤匪告全國同胞書 中央執行委員會

爲剿滅赤匪告全國同志書 中央宣傳部

中國國民黨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黨部不兼常務委員之委員工作示例

專載

中央常會對五中全會之報告

會議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五次常務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六次常務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七三次會議紀錄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七四次會議紀錄

規

國民政府組織法

浙江省各縣執行委員會委員輪流視察黨務規程

解

答

停止黨權之黨員不能與開除黨籍者並論

工作報告

二週間的秘書處（六，一——六，二三。）

二週間的組織部（六，八——六，二〇。）

三週間的宣傳部（五，三一——六，二〇。）

公文摘要

電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爲請制止設立禁烟處

電 中央文

函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公函第二二二八號

函省政府請令飭各縣嚴行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由

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五六號

爲頒發各縣執委會執委輪流視察黨務規程及不兼

常委之委員工作示例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五七號

為催報社會調查總報告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五八號

為奉 中央通告開除周且錢鎮東黨籍仰各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六〇號

為奉 中央修正省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第三條

仰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六一號

為奉 中央訓令飭造黨員名冊附發格式仰即依照

規定限於文到十日內詳為造送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宣字第二一七七號

令鄞縣執委會奉中央令知本會轉呈該會請確定破

除迷信方案一案轉飭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宣字第二二〇三號

轉令仰於每年七月第一個星期六（國際合作紀念

日）舉行合作運動宣傳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密令宣字第三三三號

轉頒剿匪宣傳方法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第二一五

二號

令浙江省郵件檢查員趙保德為嘉獎該員以勵勤勞

仰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監察委員會通令第二三號

為令催各縣造報各月經費收支報銷冊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監察委員會通令第二四號

為印發呈送會議錄總檢查之結果並仰以後各按期

呈送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監察委員會通令第二五號

令飭填報工作報告表並附發各縣呈送工作報告總

檢查之結果以資觀摩鼓勵由

附錄

各縣監察委員會會議錄總檢查之結果

各縣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及直屬區監察委員每兩週

工作報告表總檢查之結果

浙江省民政廳二十年五月上旬辦理自治經過情形摘

要

浙江省民政廳二十年五月中旬辦理自治經過情形摘

要

本刊十期總目錄（一二一——一三〇）

一旬間的本省黨務

(六，一一。——六，二〇。)

訓政時期本

黨中心工作

省黨部於昨日上午九時舉行總理紀念週。出席者葉湖中。項定榮。方青儒。張強等執委。暨各部處工作人員六十餘人。方青儒主席。領導行禮畢。並講讀總理遺教。題為「訓政時期本黨的中心工作」。

各位同志。今天兄弟所講的是關於總理遺教方面的。同時亦是要同志切實去做的工作。題為「訓政時期本黨的中心工作」。

建國大綱第五條。分建設程序為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要達到憲政時期。必須經過軍政時期訓政時期。建國大綱宣言有云。「蓋不經軍政時期。則反革命之勢力無由掃蕩。而革命之主義無由宣傳於民衆。以得其同情信仰。不經訓政時期。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解其活動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智。即為人利用。陷于反革命而不自知。前者之大病。在革命之破壞不能驟激。後者之大病。在革命之建設。不能進行」。故在軍政時期的重要工作。是肅清一切反動勢力。去餘東

縛。及宣傳主義。開化人心。訓政時期的重要工作則是訓導人民行使四權。實施地方自治。

現在軍政時期可以說已經過去。訓政時期業已開始。五權的行使。已由本黨領導下的國民政府根據五權分設五院來代替行使。直接民權之行使。則猶待於本黨來負責訓導。因一旦解放的人民。尚不知四權為何物。更不知行使的方式如何。所以訓導人民行使四權。是本黨目前很急切的工作。地方自治與直接民權有連帶的關係。地方自治不能辦好。四權無從行使起。倘地方自治能完成。人民能直接運用四權。實足以使危亂殘爛之社會。入於安定進步之境域。過去。未能實行地方自治。人民不能行使政權。結果唯有被軍治官治紳治或匪治。在外國國家軍隊用以對外。很少有國內戰爭。因為外國人民的知識較高。有自治的認識。我國人民則談不到自治。自己的事情且管不了。更不能積極或消極的反抗軍閥或與之不合作。故自辛亥革命以後。十數年來。無日不在軍治狀態之下。即如現在。環顧全國。還是多要靠槍桿子維持局面。各省政府的主席。泰半是擁有軍隊的武人。可見人民對於政治還是無能。再

中國實爲一傳統的官治國家。所謂「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一切事情都讓官吏去擺佈。自己甘處於極順從被支配的地位。碰到賢良的官還幸運。如遇不肖。那就糟了。如果人民不能自治。總是要造成官治。所謂「政權在民」。迄今還是一句口號。在地方上而言。比較安定的地方。完全紳治。官吏與人民之間。隔如鴻溝。雙方多要借助於紳士做個中間人。官吏利用紳士作工具。一般土豪劣紳。則以官爲護符。狐假虎威。鷄毛當令箭。小民一任其荼毒。同時人民以依賴紳士去應付官方。一以偏於官方及紳豪的勢也不能不受其支配。不安定的地方。則爲匪所支配。官治談不到。紳豪亦無能爲力。匪徒流寇。小則嘯聚山林。綁架勒贖。大則佔領重地。焚燒淫掠。匪治的地方。其人民痛苦狀態。更非我們所能道。而以被赤匪統治之區爲尤酷烈。所以演成此種慘劇的主要原因。就是人民不能自治。欲不被軍治官治紳治匪治。惟有把地方自治辦好。

訓導人民行使四權實施地方自治。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言之甚詳。而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全體會議各種重要宣言暨決議案中。亦有詳明的指示。所困難的有幾點。第一。匪患未肅清。地方不安定。自治工作因而受阻。第二。人才缺乏。對於辦理地方自治的人

才。各省雖有在訓練的。實際上仍感缺乏。第三。人民知識程度太低。固執事舊。對於政治沒有興趣。第四。經費無着。亦爲辦理地方自治難於發展的一因。這種種實當亟起設法補救的。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年來軍閥輾轉相因之害。知其客觀的原因。皆由於中央與縣之權限同時過輕之弊。故會在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中。鄭重指明。「依照總理建國大綱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確定之省縣權限之原則。凡省內之國家行政。悉受中央指揮。凡地方自治與建設悉歸各縣辦理。省祇爲縣自治之監督。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是蓋深明從來省權過重之積弊也。

同時還有一點應加注意的。就是自治以縣爲單位。訓導全國人民。以行使四種直接民權之知識與方法。必須重縣輕省。總理於民權主義與建國大綱中。聚精會神。惟在直接民權。對於縣自治之實際行使。因爲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非以地方爲重心。皆將無實際之成績。而默察過去以及現在情形。都是重省輕縣。我們今後必須矯正此種重省輕縣之傳統觀念。而易以總理重縣輕省之新觀念。訓導人民行使直接民權。實施地方自治。既如是其重要。而實施綱領與方法。總理遺教與中央又有詳明的指示。全

黨同志。苟自認爲總理之忠實信徒。即應以全副精神。全部能力去奉行。或有謂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行使。在約法第三十一條中經規定國民政府訓導之。是則訓導人民行使四權之責在政府。與黨無關。那不免有所誤解了。

我們知道國民政府是在本黨領導之下的政府。凡事都受黨的指導與監督。且政府訓導人民行使四權。在乎法定之手續。而行使之理論與方法。黨部仍負訓導之責。本省黨部對此甚爲重視。各縣縣黨部亦偏重於社會工作。所以各縣縣黨部的經費。用於社會事業的佔全部活動費百分之三十。同時注意於宣傳工作。以求鼓吹之成熟。自治思想之普遍。第一。要使民衆認識自己主人翁的地位。第二。要使人民明瞭官治官治紳治匪治的禍害。第三。使民衆發生濃厚的政治興趣。一方面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件。使人民接受四權行使之訓練。如此去開導人民。一定能夠得到實效。地方自治乃能開展。而官治紳治匪治的現象。庶幾可以永久的避免。而不再見於中華民國的領域之內。否則自治毫無成績。縱令政府百廢俱舉。亦不過普通國家賢明執政者之所能爲。而訓政二字之意義。將永歸無着落的。

各縣黨部電請厲行禁煙

杭縣 杭縣執委會以近據報載中央政府又有所謂寓禁於徵。決設全國禁煙局消息。昨特電呈省執委會遞呈中央制止。茲錄原文如下。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鈞

鑒。竊查鴉片之毒。禍害我國。垂及百年。民財塞滯。奄奄待息。國步艱難。岌岌可危。其爲毒之烈。殆有甚於洪水猛獸。凡我國人。稍具人心者。宜如何努力剷除。以救民族生命之顛危。乃近閱報載中央政府有寓禁於徵。決設全國禁煙處。直轄於財政部。並聞有委某某爲禁煙處長消息。晴天霹靂。舉國驚奇。竊查鴉片公賣之說。民十六年間會盛傳一時。卒以各地力爭。撤消斯議。今該處組織內容。雖尚未公布。然爲美其名曰禁煙。而更改政府夙昔所持之厲禁政策。已無疑義。並聞前曾有喪心病狂之徒。條陳政府。假厲禁於徵之名。藉圖增益稅收。似此飲鳩止渴。無異將燦爛中華之民族。衰滅死亡於無形。竊憶總理生前對鴉片營業與人民所賦予權力之政府不兩立。並謂荷負責之政府機關。爲自身之私便。眼前之利益計。對鴉片有下旗息戰。不問久暫。均爲賣國之行爲。此已爲本黨同志及國民共知共曉之拒毒遺訓。若政府採奸人之詞。則又何殊背叛。總理。况國人之痛恨鴉片。企圖剷盡。即婦孺

亦同此心。惟有軍閥故冒不韙。而於鴉片中求私囊之收入。我革命政府除惡未遑。奚可資民以疑。啓民以慮。屬會驚睹報紙騰載消息。愧憤莫名。務祈鈞會即日遞呈中央。迅行制止設立禁烟局。並嚴懲主張鴉片公賣之徒。以奠人心。臨電毋任惶憤之至。中國國民黨浙江省杭縣執行委員會叩號。

嘉興 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各報館均鑒。頃上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一電文曰。(銜略)查鴉片禍國。幾及百年。摧殘民生。斲喪種族。莫此爲甚。故其流毒所及。甚於蛇蝎虺蜴。爲害之烈。過於洪水猛獸。此禍不除。我中華民族將無噍類矣。而不平等約之開端。即緣鴉片之事件而起。舉國朝野。莫不切齒痛恨。冀毒氛之早日肅清。故禁烟之進行。尤爲本黨建國之要圖。乃頃閱報載。國府決定全國禁烟處由財政部直轄。各省則設禁烟局。隸於禁烟處。雖其組織如何。條例如何。未見公布。未敢意斷。而羣情惶惑。咸謂卽變相之公賣。屬會逃聽之下。駭異殊深。猶憶今春二月道路傳言政府將有弛禁鴉片之舉。卽已引起全國人民之反對。當局偏於衆議。卒未實現。今則歷時未逾半載。且在國民會議開會之後。民會於第八次會議有限期禁絕鴉片以實現三民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提

案。當時並由蔣主席說明應信任國府。確有禁絕鴉片之決心。於是決議交國民政府切實辦理。是則國民會議。亦已依照國民對於禁烟之公意爲堅決之表示矣。乃蔣主席之言猶在耳。決議案之墨瀋未乾。而當局者不但無禁絕鴉片之決心。亦且變本加厲。實行「厲禁於徵」之稅政。在聚斂者利令智昏。故不惜飲鴆止渴。獨不思 總理遺訓。政府威信。國民生計。國際信義乎。昏瞶如滿清。尙知鴉片之宜禁。徒以禁之不力。時弛時張。故未收效。其後軍閥迭起。烟禁大弛。毒骸反張。今則全國統一。厲行訓政。凡所設施。當以主義爲依歸。吾人忱於過去禁烟。往事應如何內審國情。外衡大勢。澈底嚴禁。乃不料我人民所賦予權力之國民政府。而可爲自身之私便。眼前之利益。對鴉片下旗息戰乎。衰衰諸公。清夜捫心。其將何以自解。若使此種消息。一旦見諸事實。則既貽黨國之羞。又啓民衆之疑。屬會心所謂危。萬不敢默爾而息。用特電呈鈞會。懇請迅予轉呈中央。將設立禁烟處及各省禁烟局計劃。予以嚴厲制止。以維烟禁。而保國脈。黨國前途。實利賴之。臨電陳詞不盡縷縷。(下略)。特此電達。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嘉興縣執行委員會巧。

東陽五 全代會 通電擁 護和平

東陽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於十二日上午八時舉行第四次會議。通過大會宣言及各種工作報告決議案。大會於同日下午舉行閉幕典禮。計前後共開會四次。通過決議

案二十餘件。執監委員候團人。已由大會主席團呈請省執委會圈定。茲將大會擁護和平統一電文錄下。

各報館轉全國各級黨部各機關各人民團體公鑒。查我國自民元以來。變亂頻起。外侮迭乘。人民顛沛流離。水深火熱痛苦之巨。不忍卒言。迨至北伐完成。全國底定。人民方慶昭蘇有望。治平可期。而軍閥餘孽。共黨赤匪。復甘心賣國。擾攘相繼。有不達民族淪亡之境不止之勢。國軍南征北討。以重大犧牲之代價。始克漸次削平叛亂。本年五月。乃得遵從總理遺志。召開國民會議於南京。製定訓政約法。樹國家永久和平之基礎。內而積極實行建設。外而宣告廢除不平等條約。人民得休養生息之機。國家有物焉繁榮之象。不圖湘贛赤匪正肅清有期。而粵桂軍閥又狡焉思逞。罔顧民生。助長赤焰。惟個人權利是謀。以破壞統一為快。此實為全國人民所痛心疾首。而相與共棄者也。本會以為和平統一之維護為吾人今後唯一之重責。蓋惟國家統一。而後民衆痛苦得以解除。亦惟維護和平。而

後訓政建設得以循序進行。倘有懷抱野心擁兵自固。甘冒不韙。反抗中央者。即為全國人民之公敵。誓當共起而剷除之。謹此電達。諸祈垂察。中國國民黨浙江省東陽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叩。

各縣黨

部聲討

陳濟棠

衢縣 衢縣代表大會日前發出討陳濟棠電一通茲錄如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轉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竊查陳濟棠等妄發通電。摭拾浮言。淆惑聽聞。種種逆跡。昭然若揭。似此居心叵測。背叛黨國。若不嚴加聲討。將何以整國法而肅黨紀。爰提交屬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議決電請鈞會轉電中央嚴予聲討等語紀錄在卷。臨電不勝憤慨迫切之至。中國國民黨浙江省衢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鈞叩

平陽 平陽縣執委會昨上省執委會一代電云。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轉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溯自統一告成。和平再造。本黨遵奉總理遺教。召開國民會議。乃所以齊一國民之心志。謀全國之統一與建設。而促訓政之完成。近者鄧林蕭古四監委。摭拾浮言。妄發通電。陳濟棠等復有江電之附和。搖惑觀聽。肆意攻訐。視黨紀國法等諸弁髦。風聲所播。羣情憤慨。查陳濟棠等身隸黨籍。職膺軍寄。對

於中央政見。果有參商。儘可條陳意見。用供採擇。豈容越位失序。以兵干政。效軍閥之故技。置黨國於不顧。方今赤匪鴟張。列強虎視。凡屬同志。自應本精誠親愛之旨。凜同舟共濟之義。豈可挾兵自大。逞愆困民。負嵎倡亂。動搖國本。其狡謀顯露。逆跡昭彰。非張撻伐。何以示威儆。經屬會第五十一次會議議決。呈請中央迅賜聲討。紀錄在卷。茲屬會議代表全縣同志及民衆。一致聲討。以肅黨紀。而維國本。特此電達。敬祈轉呈中央。迅舉義師。立剪凶頑。黨國幸甚。臨電不勝憤慨之至。中國國民黨平陽縣執行委員會支叩。

保安隊特 黨部舉行 擴大紀念 週

浙省保安隊特別黨部於二十二日在該會大禮堂舉行第三次擴大總理紀念週。到官兵四百餘人。主席沈國成。行禮如儀。次由主席報告粵贛情況。大意謂（一）中央對於粵方。始終抱足以政治方式解決之。（二）粵方內部分子複雜。在最近的將來。就要分化。（三）贛方共產黨東竄西劫。禍國害民。較洪水猛獸爲尤甚。但中

央對於勦共計劃。已有具體規定。最近蔣總司令親行坐征。統一指揮。澈底痛勦。不久即可撲滅云。

衢縣代表 大會紀略

衢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於十五日上午九時開幕。出席者縣執監委員施景鸞。朱榮貴。鄭懷蘭。金寧邦等八人。省特派指導員王持乾。縣代表葉耀先等十九人。暨縣政府代表徐之春。公安局代表張珩。教育局代表陳文洲。保安隊代表等。共七十餘人。主席施景鸞。開會如儀後。首由主席施景鸞致開會詞。次省特派指導員王持乾同志致詞。末由徐縣長教育局代表陳文洲等演說。散會。是日上午十一時開第一次會議。下午二時續開第二次會議。下午四時復續開第三次會議。選舉執監委員。開票結果。施景鸞得十三票。金寧邦得十二票。廖炯得八票。黃紹英得七票。朱榮貴。舒庭柱。祝善成各得五票。童穉得一票。當選爲縣執委候圈人。鄭懷蘭得九票。方鶴亭得五票。鄭英彥得一票。汪聖潢得一票。當選爲縣監委候圈人。散會。

爲一致協力撲滅赤匪告全國同胞書

中央執行委員會

赤匪乘其殘忍之性，乘我社會之多故，倡亂迄今，忽逾歲月，殺人放火，勢漸披猖。夫以中國文化之優美，民族之純良，總理遺訓之昭垂，本黨撥亂之往績論，遠伐所及，撲滅何難？徒以軍事頻仍，使若輩得乘機嘯聚，閭閻窮困，使若輩得乘機勾煽，政府未盡剿治之能，民間未盡自衛之力，以致星星之火，若將燎原。鄂贛諸省，匪燄尤熾，本黨以解救民困爲職責，對於罹匪區域，同胞之死亡流離，靡日不引爲疚痛。今政府決於匪禍已成之區，大舉師徒，尅期剿滅；於匪禍未成之區，積極清鄉，防其滋蔓。同時由本會訓令各級黨部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同遏亂萌，示以方略，嚴其考成，如此悉國內之力，以撲方張之寇，自可壁壘一新，殲此醜虜矣。但念赤匪之患，有如肺菌，其潛伏焉至深，其暴發焉至烈，且挾其一切殘酷伎倆，以囑吾鄉邑柔和之同胞，吾同胞或爲苟求寧息，而不悟羅患益深者，爰就一致協力除惡務盡之義，爲吾同胞詳切言之：

其一：願吾同胞，勿存倣倖之心理。今日國人，皆已知赤禍之烈，而多數之住居於匪區以外者，猶或以袖手旁

觀之態，作幸不我及之想；不知赤匪之背後，既有赤色帝國主義爲之發縱指示，其所欲得而甘心者，實爲我整個之民族；而其入手之方法，則在造成不可收拾之流寇，此時若不覺悟，則流竄所及，勢將同被其禍，此其一也。

其二：願吾同胞，勿存畏怯之心理。赤匪之所以造成空前恐怖，及採用所謂游擊式的暴動者，其目的即在震搖人心，脅制良善，使有所怯而弗敢抗與，然後彼得逐漸以施其宰割；此中狡毒，最宜認清。須知天下事唯有決死之心，而後始有必生之望；唯有不奪之氣，而後始無可乘之機。赤匪實力，本無足數，其在匪區以內種種慘無人道之舉動，固由其殘暴性成，亦欲以先聲脅人耳！我若燭其奸謀，示之以不搖不惑之決心，無畏無却之奮鬥，則彼寡我衆，彼怯我定，彼虛我實，以石擊卵，殲之必矣！此其二也。

其三：願吾同胞，勿存推諉之心理。今日國人羣知赤匪與我不兩立，然終以爲權不我操，責不我屬，征剿防守，軍隊主之，綏靖偵緝，官廳主之，於吾人民，若無與焉。夫官廳軍隊，職責所在，自無旁貸，但亦賴人民有自救

之勇氣，自衛之決心，而收效以宏。譬如軍隊欲搜索殘匪，鄉民匿匪跡而不以報，政府方舉辦清鄉，村落知有匪而不敢以聞，則剿辦雖力，而肅清匪易，此其三也。

其四：願吾同胞，勿存消極觀望之心理。多難興邦，古有明訓；自求多福，唯在人為；赤匪之勢雖張，而其殘忍狠毒，毫無人理。被裹陷賊者，已日有覺悟，而羣思自新；曾被蹂躪者，亦奮志復仇，而誓不兩立，罪惡日昭，沒日已近。吾同胞若能奮民族自衛之偉力，起而為一心一德之驅除，凡區鎮鄉村之間，同盡守望相助之職；張網以併，嚴陣以待，使匪出入，無所遁形，奔走不得甯息，則根本撲滅，指顧可期！否則震其宣傳，惑其聲勢，徬徨待變，唯事咨嗟；苟安之望，未必終達，魚爛之勢，遂以形

為剿滅赤匪告全國同志書

我國目前最大的禍患和各地人民最大的苦痛，厥為赤匪的焚殺淫掠；鄂湘贛等省，閭里邱墟，土地荒蕪，餓殍載道，瘡痍滿目，往昔闖蕩流寇的浩劫，亦無如此慘酷。建設事業之所以無法進行，野心軍閥之所以蠢然思動，亦莫不以赤匪的擾亂，為其根本導因。國民革命進展到今日的階段，其成功失敗，全視吾人能否根本殲除赤匪以為斷

成，則正赤匪所求之不得者，此其四也。

右述四事，本黨非對同胞為過量之求，實以國家興亡，匹夫有責，赤匪既為吾民族之大患，自非集全國一致之力量以撲滅之不可。本黨秉承總理遺教，並受國民會議委託之重，靖難剿匪，自屬責無旁貸，而吾同胞，亦必須以自救自強之心，盡衛國保種之力；或修繕保衛，安定閭閻；或敵愾同仇，協助剿伐；或糾正邪說，遏其披猖；或偵索匪蹤，杜其隱伏，羣策羣力，咸以掃此妖孽為急務，則豈有四萬萬人之協力，而不能撲滅此賣國禍種之窮寇者。爰於告誡黨員，督責政府之外，對吾同胞為懇切之丁甯，唯吾全國同胞察焉！

中央宣傳部

；因此我們當前的最急要的工作，就是在集中力量來剿滅專事焚殺淫掠的赤匪。中央深知赤禍為人民痛苦之所在，及革命成敗所攸關，故雖連年討伐叛亂軍閥，迄未稍稍放鬆剿匪的工作。自去歲四中全會議決，以剿共剿匪為本年度施政首要的議案以來，對於剿匪的進行，更屬不遺餘力。湘鄂二省赤匪，自大舉圍剿以後，其勢漸蹙；復以匪性

狡詐，輾轉竄避，裹脅農民，憑險頑抗；又因粵變突起，予殘匪以喘息之機會，致垂死之灰，作復燃之想。本黨以救民困爲職責，對於匪禍之蔓延，引爲深痛，故特加緊督促政府調集大軍，以最大的決心和努力，誓在短期內根本殲除湘贛的赤禍。當協力痛剿赤匪之日，我全體同志，均須有深刻的認識和努力。

赤匪的指揮者，直接的爲中國共產黨，間接的則爲赤俄帝國主義，其手段之毒辣，陰謀之險狠，決非普通匪寇可比。赤匪之所以拚命搗亂秩序破壞社會，其目的在滿足一己的貪慾，作換取赤俄帝國主義的賞賜；而赤俄則利用赤匪的焚殺，使中國成爲擾亂破壞的國家，以遂其侵略兼併之野心。故赤匪的存在與蔓延，實爲我國一切內亂外患之病源，我們勦滅赤匪，即是遏絕赤俄的侵略，與共黨的茶毒，亦即是消弭內亂外患的根本辦法。此其一。

年來赤匪慘肆焚掠，我同胞之喪身殞命者，已不知幾十萬人，村落城鎮之被焚劫者亦不知幾十萬處。統計全國曾被赤禍之地，數達二百萬以上，其禍機潛伏在在堪虞之地者，亦屬不在少數。設不迅速撲滅，則禍毒之蔓延，將不知伊於胡底！故赤匪的肆毒，決不是湘贛一隅的禍患，實爲全國人民共同的禍患。湘贛人民固應努力勦赤，以謀

自救，而各省人民，亦應思患預防，並共負勦滅赤匪的責任，以救濟被禍的同胞。此其二。

查赤匪所以嘯聚日衆寢成大患的原因，實由於農民生活艱難，知識薄弱，致交受赤匪的誘惑和脅迫；而各地的盜匪流氓，又以臭味相投，相率入夥，故匪勢乃蔓延日廣，爲禍日烈。今日勦匪的要務，一方面固在合團兜剿，殲其首惡，並招撫被脅農民，以減削其暴力；一方面尤應着手於根本的救濟，綏靖農村，改良農民生活，以作釜底抽薪之計。凡此諸事，政府只能舉其大端，宣傳扶助一責，實在我全體同志身上。此其三。

過去剿匪未易奏效的原因，實由於連年之討伐軍閥，未能集全力以從事於剿匪之工作；而民衆方面，亦缺乏強固組織，不能積極爲政府助力，以收通力協作的效能。因此二大弱點，勦匪工作之進展，無形中不免受重大影響。故今後爲求勦匪軍事的順利進展，必須喚起民衆，成立健全的團體之組織，務使黨政軍民，澈底聯絡，期於最短期間，收根本勦滅赤匪之效。此其四。

關於勦滅赤匪的根本方法，國民會議亦已有五項指示：（一）必須深明赤匪之毒害與罪惡；（二）必須斷絕赤匪思想言論與出版物之流傳；（三）青年男女爲赤匪所惑

陷入歧途者，其家長或學校當局，必須負糾正約束之責；
 (四) 農村與城市之生產者，必須依勞資互助合作之原則，謀雙方之利益；(五) 在剿匪區域內，各地人民，必須與縣政府協力舉辦保甲清鄉及輔助勸匪善後之事宜。故在有匪區域內的同志，於國軍進剿赤匪之時，必須察查匪黨，偵報匪蹤，辦理交通及從事於剿赤宣傳。於本地進行清鄉之際，則應清查殘匪，無使潛伏。於匪類廓清之後，當與政府合力辦理善後事項，賑救流亡，恢復秩序及組織保衛等等工作。在無匪區之內的同志，則應努力宣傳本黨主

中國國民黨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 實施通則

- 壹。根據本黨總章第二條之規定，凡本黨預備黨員除酌施黨員一般訓練外，應分別施行預備黨員訓練。
- 貳。預備黨員之訓練，在使新入黨者達到中央規定之預備黨員訓練之基本原則第一項所規定之目的。
- 參。預備黨員之訓練，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及區黨部執行委員會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分別施行之。
- 肆。預備黨員之訓練，應視受訓練者之社會環境，(如國義，及訓政建設的意義與政績，以根本遏絕赤匪煽惑之根泉，並養成人民自保自衛的勇氣與力量。尤應以切實有效的方法，增進農工之生計，引導青年，納於正軌。以上所指各點，均為完成剿匪工作與根本剿滅赤禍必要之努力，深望全國同志，各人負起責任，與政府軍隊人民，羣策羣力，於最短期間，殲滅赤匪，則人民的痛苦可以解除，社會的秩序得以恢復，而訓政建設之推行，和平統一之保障，亦均將惟此是賴！)
- 伍。預備黨員之訓練，除積極的培養其智力及黨誼黨德外，尤須注意其平日思想言行之考核。
- 陸。凡預備黨員受黨的訓練在一年以上，合於預備黨員訓練之基本原則第四項規定之標準，依照同原則第六項規定之手續進為黨員後，其預備黨員之訓練期限方為

內與國外城市與鄉村)及其職業或性別之差異。(如農人工人商人學生婦女士兵等)分別施以適當之訓練

終結。

第二 實施方法

壹 訓練前之考察 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按照下列方法考察，並將其結果詳細呈報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審核之。

一。向介紹人詢其關於被介紹人所填記之事項：（參照入黨介紹書）

- （一）年齡性別籍貫等，
- （二）曾受何種教育有何專門學識或技能，
- （三）被介紹者之經歷及現在職業，
- （四）介紹人與被介紹者有何關係，
- （五）曾否加入其他政治團體，
- （六）平時好閱何種書報，
- （七）平時對於本黨的態度，
- （八）能為本黨及國家社會擔任何種工作，
- （九）介紹人對於被介紹者之觀察及批評，
- （十）其他。

二。與被介紹人直接談話，詢其介紹人對於介紹書中所填各節是否確實及其他有關係之事項。

三。就被介紹者平時最接近之本黨黨員，詳詢該被介紹者於志願書中所填各節是否確實及其他有關係

之事項。

四。文字上之考查：

（一）對於有著作者須審查其著作，或命題使作關於黨義方面之文字；

（二）對於曾加入其他政治團體者，得命其以書而報告其加入之經過及其團體之內容性質及其活動情形；

五。酌用對黨員一般考核之要點。

關於實施考察應注意之點：

一。施行各種直接間接之考查時，頓以友誼之訪問態度出之。如非事實之必要，不必表明用意，以免被查詢者因疑懼而隱諱；

二。考查所得之要點，應一一記錄，以備呈報及考核；

三。談話時宜用詳明句語與和靄態度，使其盡情傾吐；

四。各種考察之結果及內容，除對上級黨部報告外，於必要時應守秘密。

貳 訓練時期之劃分與訓練工作之分配

一。時期

(一) 預備黨員訓練之期限，暫定為一年，其實施訓練之程序略分為四期。

(二) 預備黨員經區分部執行委員之審察，與區黨部執行委員之核定，得按其明瞭黨義之程度，增減其上課訓練時間。

(三) 原定之訓練時間完畢後，受訓練者如尙未能取得正式黨員之資格時，應即延長其訓練期間。

(四) 在訓練時間，如無誠意接受訓練者，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得呈報上級黨部，取消其入黨資格。

二、訓練工作

(一) 上課 其課程約分四期如左：

第一期 總理事略，本黨史略，本黨總章，三民主義，民權初步。

第二期 三民主義，本黨之組織與訓練，國民革命概況，本黨政綱與政策。

第三期 革命政府組織及其沿革，孫文學說，實業計劃概況，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第四期 黨務工作須知，民衆運動，宣傳方略，國際形勢。

(二) 講演

1. 區分部為訓練預備黨員每月得加開講演會一次，指定該區分部黨員或預備黨員擔任講演。

2. 區分部為訓練預備黨員得隨時加開特種講演，由區黨部訓練委員或邀請其他人員擔任之。

(三) 討論問題

1. 除上課外，每月得加開討論會，由訓練委員擬具討論題目，但須經區黨部訓練委員之核准。

2. 討論問題之一切手續及應注意各點，得酌用區分部討論會之規定。

(四) 閱讀書籍

1. 區黨部訓練委員得參酌各該預備黨員訓練之成績，限期閱讀有關訓練課程之參考書籍。

2. 閱讀書籍之各項手續，得酌用區分部訓

練黨員實施綱領中關於限期閱讀黨義書籍之規定。

(五) 工作實習

區分部或區黨部訓練委員，得指定受訓練之預備黨員擔任與本黨及人民有關之實際工作。(如七項運動救災防荒等)

各種訓練工作應注意之點：

一、預備黨員之訓練實施事宜，除由區黨部區分部訓練委員負責專責外，得應事實之需要指定所屬黨員分別擔任之。

二、上課時應注意左列各點：

(1) 區黨部對於預備黨員經上級黨部之核准，得按照其入黨之先後，明瞭黨義之程度，及教育程度等，分組施行上課訓練，但每組人數須在十五人以上五十人以下。

(2) 凡在教育界及政府機關及人民團體服務人員且深明黨義者，得免施上課訓練。

(3) 凡在取得預備黨員資格之前，已經閱

畢本黨重要著作，且深明黨義者，得請求免除上課訓練；經區黨部考核後免除之。

(4) 課程時間之支配，由訓練人員酌定之。

(5) 施行訓練時，得因受訓練者所屬環境之特殊性，(如軍隊海外黨部等)酌量增改前項所定之課程，但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6) 上課訓練，如其學力職業以及地域等關係實施困難時，得以自修函授或其他辦法變通辦理之。

三、前列上課及限期閱讀書籍之訓練，於有相當教育程度之預備黨員適用之。

四、對於不識字或文義不通之預備黨員應寓黨義訓練於補習教育中其辦法由中央訓練部另定之。

五、限期閱讀書籍之預備黨員，如逾期未能閱畢，或經考核而不及格者，應以上課討論或講演之方式訓練之。

六。施行訓練時，務使受訓練者有充分發表意見之機會。

七。施行訓練時，應切實注意其能否了解及充分接受。

八。在每期課程教授完畢或書籍閱讀完畢時，得分別舉行測驗以察其訓練之效率。

叁 訓練完畢後之考核

一。考核方法：

(一) 舉行測驗，

(二) 填具考核表，其表式另定之，

(三) 直接談話，

(四) 其他關於文字或口頭之考核。

二。考核範圍：

(一) 施行訓練時間所採用之教材或限期閱讀之

書籍，

(二) 施行訓練期間受訓練者之言行，

(三) 實施工作期間之工作成績。

三。考核應注意之點：

(一) 對於訓練成績之考核，應注意其訓練前後思想行動之比較，

(二) 考核時應特別注重其缺點以爲補施訓練之參考，

(三) 考核方法，應注重測驗，舉行測驗，如區黨部財力能力不足時，由縣市黨部分別計劃舉行之，

(四) 考核成績優劣之標準，由中央訓練部另定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黨部不兼常務委員之委員工作示例

一。各縣黨部不兼常務委員之委員（以下簡稱不兼職委員）

，應分別担任下列各項工作：

甲，關於部內者：

1 審查下級黨部工作報告；

2 審查會內經濟報銷；

3 審查各種重要案件；

4 撰擬各項工作計劃及重要法規草案；

5 草擬重要文稿；

6 輪流擔任 總理紀念週及各種革命紀念節集會報告；

7 考查職員之勤惰及工作成績並接洽外來事件，

8 其他。

乙，關於部外者：

1 輪流視察各區黨務，指導各項工作，並考查地方政治，經濟，社會情形；

2 出席下級黨部之各種集會並監督選舉；

3 出席各機關各學校之紀念週及參加各團體之集會，講演 總理遺教，宣傳本黨主義；

4 指導人民團體；

5 偵查反動份子；

6 調查黨務糾紛案件；

7 其他。

二。各縣黨部不兼職委員擔任第二項所規定之各項工作，應依下列方式行之：

甲。經委員會議決推任；

乙。受常務委員之商請。

三。各縣黨部不兼職委員須備工作日記，將經辦事件逐一記出，並摘要附入各該會每月工作報告呈省備核。

本省重要都市人口比較

浙省重要都市人口，年有增多，民廳最近接到各縣市報告如下：杭州，五十一萬一千餘，寧波，二十五萬一千餘，紹興，十六萬三千，永嘉，十五萬一千餘，吳興，十萬三千餘，嘉興，十一萬五千餘，衢縣，七萬二千，臨海，六萬五千，常山，五萬餘，蘭谿，五萬一千三百人，餘姚，四萬四千四百餘，瑞安，四萬一千二百人，嵊縣，三萬二千七百餘，天台，三萬一千五百人，定海，三萬二千六百餘，黃岩，二萬一千三百人，麗水，二萬一千。

中央常會對五中全會之報告

自上年十一月本屆第四次全體會議以迄於今，爲時將近七月，常務委員會在此期間，對於黨務之措施，政治之指導，未敢稍存怠忽，而於上次全會所決定之方策，尤努力求其實現；其中召開國民會議之一舉，爲黨國安危所繫，更不能不竭全力以赴之，數月以來，兢業從事，不遑寧處，所幸中央諸同志及各級黨部，與全體黨員，一致奮起，通力合作，用能收完滿之效果。此外關於黨務政治之整飭與革新，雖未能盡如期望，究亦不乏相當之進步，茲僅就半載以來工作經過，分陳於後：

(一)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案之執行。第四次全體會議，舉行於反側削平之後，痛定思痛之餘，力求黨務政治之振刷；凡所決議，皆切中時要，全會閉幕後，常務委員會，即分別從事執行，所有重要而具體各案之進行情形，可概述如左：

一，關於黨部組織案 此案主旨原在補助過去之缺失

，使黨的組織更臻健全。常務委員會於組織方面之措施，無一不以此爲準繩，並先後改訂各級黨部之組織法，以期適合本案之旨趣。近來各省市黨部，多已按照新法組織，實行結果，權力得以集中，指揮已感靈便，過去因組織不良而生之糾紛，已矯正多矣。

二，關於黨務工作案 本案列舉黨務工作之標的與要點，意在使各級黨部及全體黨員，一洗過去虛浮旁鶩之積習，而專心致力於訓政時期之切要工作。常務委員會除將原案頒發各級黨部督責遵行外，並根據原案製定「黨務工作考核辦法」，於本年三月第一三二次常會通過頒行。

三，完成總理陵墓工程及陵園急要建設案 本案關係重大，常務委員會異常重視，除交由政府指撥的款外，並於十九年十二月第一二〇次常會通過「陵園建築費各省分擔辦法」四項，交政府分飭遵辦，現在各省均在遵照辦理中。

四，刷新政治，改善制度，確立施政中心案 本案爲擬制政治之全部方案，常務委員會隨時督促中央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切實施行；其中如組織之改革與完成，大都辦理完竣，大赦裁厘諸端，亦已實現，他如清勦匪共，地方自治等工作。現正積極進行，當可計日奏功。至於此外各案，或已分別實施，或在規劃進行，未及一一詳述，又召開國民會議一案，詳見下節，茲不贅及。

(二)召開國民會議與起草約法 自總理十三年北上，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建設，彌留之際，復諄諄於最短期內促其實現，本黨於反側既平，統一完成之會，亟應遵奉 總理遺教，召集國民會議，以期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力量，以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礎；是以上次全體會議，鄭重決議，於二十年五月五日 總理就非常總統紀念日舉行國民會議，而以召集之方法，交常會制定，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常務委員會受命之餘，彌覺責任之重大，復以訓政時期應確立本黨與全國人民共遵同守之約法，經於第一三〇次常會決定起草約法，提出國民會議，以樹久安長治之宏規；是以一方面規劃會議之進行，一方面從事約法之起草，並爲鄭重將事起見，於五月一日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全體會議，對於

起草之約法及提案，作最後之決定。賴 總理之靈，全黨同志之共同努力，此莊嚴燦爛之國民會議，得以如期集會於首都，而訓政時期之根本大法，於以告成，茲謹就召集國民會議及制定約法草案之經過，概述如次：

一，選舉法規之制定 國民會議之舉行，在吾國爲創舉，在歷史無先例，其代表選舉之方法，不得不審慎規定。以期不背 總理遺教，而又切合實際情形，經於十九年十一月第一一六次常會推定蔣中正等十四委員，起草召集國民會議方案；嗣於第一二一次常會通過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一二三次常會通過選舉法施行法；第一二五次常會通過本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先後由中央及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二，組織法規之制定 關於國民會議組織法，經於第一三二次常會決定要點，推戴傅賢等四委員起草；於第一三四次常會通過組織法全文；嗣又於第一四〇次常會通過國民會議議事規則，及各委員會組織規則各一種，先後送政府公布。

三，選舉之指導與開會之籌備 各種選舉法規頒佈之後，關於選舉之進行，及開會之籌備，不能不有綜理監督之機關，爰於第一二四次常會，決議由國民政府組織國民

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並於第一二七次常會通過；總事務所組織條例，交政府依照辦理。

四，起草約法 自中央發表國民會議制定約法之主張以後，全黨同志，全國人民，對於此訓政時期之根本大法，均表示熱烈之期望，常務委員會懷任務之重大，不能不審慎將事，當於第一三〇次常會推定吳敬恆，李煜瀛，于右任，丁惟汾，王寵惠，蔡元培，葉楚傖，邵元冲，劉蘆隱，孔祥熙，邵力子十一同志為約法起草委員，從事起草；並以此項約法為整個民族生命之所寄，務求適合全國人民之需要，故一面通告各級黨部及全體同志，盡量發抒意見；一面博採全國輿論，以作起草之參考，經縝密之研究，與詳盡之討論，稿經數易，始於五月一日以全部草案提出於臨時全體會議，復經過兩日之鄭重討論，乃修正為草案八章都八十二條，送由國民政府提出於國民會議。

(三)中央委員分區視察 本黨各級黨部遍佈於海內外，其組織情形，工作狀況，雖有書面報告，可資考查，苟無實地之觀察，究難得其實際；况在整理改進期間，尤貴實地考察，以為改善之資料，是以本屆第二次全體會議，有中央委員分區視察之決議，惟以時局關係，久未實行。第四次全體會議中復有此次提議，常務委員會認為此舉

頗關重要，爰即計劃實行，經於第一二二次常會通過中央委員分區視察辦法十條；旋於第一二六次常會決定中央委員分區視察之區域，分配如左：

遼，吉，黑，熱，吳鐵城，平，津，冀，張繼，察，綏，苗培成，山西，孔祥熙，湘，鄂漢，曾養甫，兩廣，李文範，福建，陳肇英，雲南，王柏齡，江西，何應欽，安徽，桂崇基，蘇，滬，甯，朱家驊，浙江，張道藩，貴州，褚民誼，陝，甘，焦易堂，河南，程天放，山東，威海衛，青島，劉紀文，四川，方覺慧，丁超五，海外，林森，陳耀垣。

副褚委員民誼，孔委員祥熙，均以事牽，不克前往貴州山西視察，經第一二九次常會，推方委員覺慧兼往貴州視察；第一三三三三常會，推苗委員培成視察山西黨務；第一三三二次常會，復以褚委員民誼往新疆考察學術之便，決議推其視察新疆黨務；計視察委員為二十人。視察區域，除蒙古，青海，西藏，西康，以道遠阻隔外，遍本黨統治下之全國並及於海外，各視察委員先後於本年二月出發，四月間陸續返京，此舉所得之結果，不但使中央對於各地黨務情形，較前更為明瞭，而於各地黨務之改革與推進，以及國民會議之促成，均獲益良多也。

(四)組織事項述要 本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關於黨部組織案」對於組織方面過去之缺點，與今後之方針，均有詳明之指示。常務委員會除隨時注意各級黨部之整理改進外，並督促中央組織部，按照全會方案，規劃實施。茲就組織事項之較為重要者，概述如次：

甲，各級黨部組織法規之改訂及組織制度之變更。一，根據第四次全體會議「黨部組織案」改訂省縣黨部組織法規，——原有省縣黨部組織法規，有與全會方案精神不甚適合者，有按之施行經驗，覺其不相宜者，殊有修訂之必要；爰經另訂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省黨務特派員條例各一種。惟以各地情形各殊，同時改變組織，事實上容有窒礙，故決定分別適用，以期逐漸實施。凡改組或改選之黨部，即責令依照新法辦理。現在廣東，河北，陝西，北平，天津，河南，江蘇，甘肅，貴州，吉林，廣州，漢口，察哈爾等省市，均已依法改組。二，修訂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法規——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法規，亦不乏上述情形，所有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師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團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師代表大會選舉法，及組織法大綱

，均經分別修正。三，變通海外黨部組織制度——海外黨部制度，原規定為總支部，支部，分部，區分部四級；但以海外情形特殊，每因地域經費及黨員職業等關係，依此系統組織，深感困難，迭據各海外黨部請求變通辦理，減少級數，經第一二〇次常會討論決議，海外總支部暫設三級或兩級，直屬支部暫設兩級，其實施辦法由組織部斟酌各地情形，分別規定。

乙，各地黨部之組織與整理。一，原經成立或在整理中之黨部重行改組者：(一)陝西省黨務停頓，急待整理，派整委七人。(二)甘肅派整委五人。(三)河北省黨部整委一律調回另派。(四)天津特別市黨部整委一律調回另派。(五)北平特別市黨部整委一律調回另派。(六)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工作懈弛毫無成績，全部改組，另派整理委員。(七)北寧鐵路特別黨部籌委會全體撤回另派。(八)平綏鐵路特別黨部籌委會，工作停頓已久，重行改組，另派籌委三人。(九)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各派指委七人。(十)陸軍第二十九師黨部執監委員，多已去職，黨務停頓，另派籌委，重行改組。(十一)第八路總指揮部黨務停頓，另派員重行改組。(十二)第五十四師黨部因執監委員更調，黨務停頓，另派員籌備。

二，黨務特派員之委派

(一)省區方面：青海，寧

夏各派特派員三人，西康特派員一人，哈爾濱特派員五人

。(二)軍隊方面：陸軍第三師，第三十二師，第二師，

第二十二師，第二十五師，第二十七師，第二十九師，第

三十一師，第三十三師，第四十四師，第四十八師，第五

十三師，第五十四師，第五十五師，第七十七師，第十四

師，第四十五師，第五十二師，第三十五師，第六十八師

，第二十三師，第二十八師，第十七師，第二十九師，第

五十二師，第四十七師，第五十七師，第二十一師，第六

十五師，第六十六師，第十八師，第七十一師，新編第三

十四師，新編第三十二師，騎兵第四師，陸軍第四十一師

，第七十五師，新編第十一師，新編第二十五師，新編第

三十一師，新編第二十一師，第三十四師，第五十八師，

騎兵第一師，均派特派員一人。

三，新派員籌備之黨部

(一)軍隊方面：陸軍第二

十四師，騎兵第二師，第五十九師，第六十二師，第六十

三師，獨立第十五旅，第四師，第五十一師，第十六師，

第二十師，第三十二師，第五十三師，第十五師，第六十

師，第四十五師，第十四師，第二十六師，第五十五師，

第七十七師，第四十八師，第二十七師，第五十七師，第

二十五師。第三十五師，第二十二師，第六十六師，第六

十五師，第四十四師，第七十六師，第二十三師，第三十

師，第三十一師，第三十三師，第四十二師，第七十四師

，第五十二師，新編第三十一師，新編第三十二師，國民

革命軍鐵道砲隊司令部，國民政府警衛師，陸海空軍總司

令部，攻城旅，獨立砲兵第二旅，第三十一師，第二十八

師，均派定籌備委員從事籌備。(二)鐵路方面：隴海鐵

路，經派籌備委員五人。

四，黨部之合併或名稱隸屬之變更 (一)德國柏林

漢堡兩支部，合併改組為駐德直屬支部，並派籌備委員五

人。(二)駐葡屬帝文直屬支部，改稱駐南洋帝文直屬支

部。

五，各地黨部選出執監委員經中央圈定者 計國內有

廣東省黨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京滬滬杭甬鐵

路特別黨部，國外有駐法總支部，駐古巴總支部。

六，經撤銷之黨部 (一)原第十四師，第三十二師

，第三十三師，第二十四師，第三十五師，第三十六師，

第三十七師，第三十八師，第三十九師，第四十師，第四

十一師，第四十二師，第四十三師，及第三編遣區各特別

黨部，因附逆，一律撤銷。(二)陸軍第十師已奉命改編

，其特別黨部經決議撤銷。

丙，徵求黨員：一，經核准征求預備黨員之黨部及其期限——南京（兩個月），福建（四個月），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兩個月），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兩個月），陸軍第二師，第三師，第八師，第一師，第廿四師，騎兵第二師，第五十九師，第六十二師，第六十三師，獨立第十五旅，第四師，第五十一師，第十六師，第五師，第六師，第七師，第十一師，第廿九師，第六十一師，第十三師，第十四師，第廿六師，第七十七師，第四十八師，第四十九師，第五十五師，第十五師，第三十二師，第四十五師，第五十三師，第六十師，第八路總指揮部，第十八師，第十九師，第二十師，第二十五師，第二十七師，第四十六師，第五十師，第五十六師，第五十七師，現三十五師，第六十四師，第六十五師，平漢鐵路特別黨部，（以上各三個月），海軍特別黨部（兩個月）。二，特許入黨——自四中全會以後，截至第一四五次常會，計共經核准特許入黨者九百餘人。

（五）宣傳事項述要 自第四次全體會議以後，本黨宣傳工作，大體集中於消滅赤匪與促開國民會議兩事，其在宣傳方面較為重要者，可概述如次：

一，修訂省及特別市黨部宣傳工作方案——省及特別市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自頒行以來，已閱兩載，根據以往施行之經驗，就現在事實之需要，待修正之點甚多，爰於本年二月五日，第一二六次常會通過，宣傳部所擬之修正案，頒發各級黨部遵行，以期增加宣傳效率，而利訓政推行。

二，通過電影文化宣傳委員會組織條例及進行計劃大綱 電影為各種文化事業宣傳最利之工具，其功效尚在文字語言之上，本年三月間，准褚委員民誼等提議，組織電影文化宣傳委員會，經交宣傳部研究，認為應行舉辦，當於第一三二次常會通過「中央電影文化宣傳委員會組織條例」及「中央電影文化宣傳委員會進行計劃大綱」。

三，剿匪各軍隊中宣傳事宜劃歸總司令部辦理 中央前為加緊剿匪宣傳工作起見，曾經決定於湘贛各軍隊中，附設宣傳大隊，並經訂定各師宣傳大隊。組織大綱，從事編制，嗣因剿匪區域之黨政事宜，經中央委託蔣委員中正指導，其剿匪宣傳，自應一併劃歸指揮處理，以期劃一，爰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會第一二〇次常會決議，將各師宣傳大隊組織大綱廢止，其剿匪各部隊宣傳事宜，統歸總司令部指揮處理；至應如何組織宣傳隊，亦由總司令

部另定辦法。

四，訂定通俗講演員之檢定辦法 查各省市通俗講演，所為社會教育之主要機關，兼負宣傳黨義之責，其演講員之人選，頗為重要，其思想與學識是否相當，實有施以檢定之必要，爰於本年三月十九日第一三二次常會通過檢定條例，頒布施行。

(六)訓練事項述要 上次全會對於常務委員會及各部報告之決議案，曾指出各地黨部，訓練黨員工作，尙乏實際效能，並認為此後應注意考訂一切有效之方法，常務委員會及中央訓練部，對於此點，均有深切注意，茲就關於訓練方面之比較重要者，概述如左：

一，預備黨員訓練之實施 查預備黨員，為本黨將來之基礎，其質地是否健全，關係黨的盛衰甚大，故預備黨員之訓練，實有釐定方案，切實施行之必要；爰於本年二月十九日第一二八次常會通過「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以期訓練養成健全之黨員，充實本黨之力量。

二，軍隊黨員訓練 軍隊黨員，為本黨中心武力，亦為本黨消滅反動，剷除障礙惟一之力量，故軍隊黨員信仰是否堅實，思想是否正確，關係至為重大，本會有鑒於此，故有委派各軍隊黨務特派員之舉；自各軍隊黨務特派員

派出以來，對於訓練工作，固甚注意，但對特別黨部之訓練工作，究應如何指導考核，及現在尙未成立特別黨部之軍隊，究應如何進行，重委訓練工作，函應有具體規定之必要；爰於本年一月八日本會第一二二次常會通過「軍隊黨務特派員訓練工作綱要」，規定對特別黨部應行指導考核事項，及對尙未有特別黨部之軍隊，應進行事項，逐項列舉，并指示其應行注意之點，俾各該特派員有所遵循。

三，獎勵黨義著述 欲使本黨主義深入人心，提倡黨義著述，實為切要之圖，常務委員會對獎勵黨義著述一事，久在考量之中，本年三月間乃通過「黨義著述獎勵辦法」；並根據上項辦法之規定，訂定「中央獎勵黨義著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現已推定委員組織審查委員會規劃進行。

四，改定檢定黨義教師辦法 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所負推進黨義教育之責，至為重要，是以有檢定之舉；惟自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頒布以來，各地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供不應求，各級學校既難於奉令守法，各級黨部亦難於責備求全，致常有不明黨義教員兼授黨義課程者，謬解黨義，貽誤青年，關於推進黨義教育，殊多阻碍，勢非變更辦法，不足以解除各地之困難；爰決定檢定為審查

，意在使取材較寬，手續較簡，以適應實際之需要；經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二四次常會通過「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及「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

五，督責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 社會教育，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要，我國民衆幼稚，生產落後，正宜急起直追，力求猛進，况值訓政時期，欲訓練民衆行使四權，實行地方自治，謀國家根本之建設，尤賴訓練工作有具體之措施，方能推行盡利，計時奏功，本黨負領導民衆之使命，爲推動訓政之機關，此種切要之圖，自宜力行倡率，過去各下級黨部工作，每憾浮泛，而於訓練工作，尤少成績，亟宜規定實際工作，積極進行，以造成本黨爲民衆服務之良好風氣；經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二〇次常會通過「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並確定經費籌措及預算標準，通令各縣市黨部切實遵行。

六，制定童子軍誓詞與軍歌 查中國童子軍誓詞乃十五年所制定，當時因正在軍政時期，倉卒擬訂，致失於浮泛，未能切合 總理遺教精神與童子軍教育意義之所在。十七年以來，中央既已確定三民主義爲童子軍訓練之最高原則，智仁勇爲訓練之標準，則誓詞自宜根本改正，經於本年三月十九日本會第一二二次常會，根據本黨主義與童

軍教育之標準，改製誓詞與軍歌，所以明示童軍在社會應負之責，而養成高尚之人格。

(七)民衆訓練事項述要 指導及扶助民衆團體之組織，爲民衆訓練之主要部份，自上次全會決議遵奉 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或改組，更爲迫切需要。此次中央委員分區視察黨務之際，即兼負指導此項工作之責任，茲就關於民衆訓練方面之比較重要者，概述如左：一，規定各級黨部對於民衆訓練之權責——過去各級黨部對於民衆訓練工作，每因權責不明，致生阻碍；爰於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一四次常會通過「區黨部區分部指導民衆訓練權責」，繼於本年一月八日本會第一二二次常會通過「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劃分辦法」。二，製定指導民衆團體組織或改組辦法——爲促進各民衆團體健全起見，經先後製定「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農會組織辦法」，「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法」，頒布施行；復以北方各省，或因黨務暫停活動，或雖有省黨部而下級各黨部尙未能組織健全；或因經費困難，對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指導不易推行；經另訂「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三，限期組織或改組民衆團體——各

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業經次第頒行，而各地黨部對於指導所屬人民團體，依法改組，或從新組織之工作，仍不免遲緩，經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會第一二〇次常會通過「限期組織或改組民衆團體辦法四項」，「通令各級黨部督促各地民衆團體，一體進行，如期不遵令改組者，一律認爲非法團體。四，廢止舊頒法規方案——查本會第二屆頒行之「民衆訓練計劃大綱」，核與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關於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及本屆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頒行之「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內容多有抵觸，自不能繼續適用。又農會及農會法施行法，業由政府先後公布，其本會第二屆所頒之「農民協會組織條例」，自應廢止，經先後於本會第一一八次及一二五次常會決議，明令撤銷。

八，會務述要

一，常務會議——常務會議原於每星期一星期四開會二次，嗣爲促進黨務，縝密討論計，將星期一之常務會議改爲常務委員談話會即常務會議於每週星期四開會一次。自去年十一月第四次全體會議閉會後，至本年六月十一日止，計開會三十次。（自第一一六次至第一四五次）二，常務委員談話會——常務委員談話會，每週星期一，開會一

次。自去年十一月第四次全體會議閉會後，至本年六月十一日止，計開會二十一次。（自第二十七次至第四十七次）三，中央委員之遞補——原任中央執行委員方振武，已決議開除黨籍，遺缺經一二七次常會決議，以孔委員祥熙依次遞補；並經報告臨時全體會議，四，各部部长之更替——中央宣傳部部长葉楚傖同志，訓練部部长戴傳賢同志，副部长何應欽同志，均以兼任別職，不能兼顧，先後呈請辭職，經第一一六次常會決議照准；並於第一一七次常會推定劉蘆隱同志爲宣傳部部长，馬超俊同志爲訓練部部长；嗣於第一一八次推定苗培成同志爲訓練部副部长，第一二零次推定陳布雷同志爲宣傳部副部长。五，政治會議委員之遞補與加推——原任政治會議委員譚延闓，業已逝世，趙戴文經已永遠開除黨籍，遺額經第一一六次常會議決，由候補委員陳立夫，孔祥熙依次遞補，候補委員八人中，除薛篤弼業經革除，及先後遞補外，所遺五額，推吳鐵城，張羣，何成濬，劉蘆隱，馬超俊五委員遞補，並加推張學良，張作相，王樹翰，張景惠，劉尙清五同志爲委員，均經第一一六次第一一九次第一三一次常會先後通過。六，其他各委員會委員之推選及補充——（一）建築中央黨部籌備委員會，經一二七次常會議決，指定陳立夫，林森

，孫科三委員負責籌備，以陳委員任總務，林委員任財務，孫委員任工務。(二)中央財務委員會譚委員延闈遺缺，經第一三二次常會決議推丁委員惟汾補充，(三)中央撫恤委員會，經第一三三次常會決議，加推吳敬恆，丁惟汾兩委員為委員。(四)新近設置之中央獎勵黨義著述審查委員會，經第一四一次常會決議，除中央宣傳部長，訓練部長為當然委員外，推陳布雷，桂崇基，程天放為審查委員。七，各部會組織條例之修訂——(一)中央政治會議條例，經第一一六次常會決議，於原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後，增加如下一項：負黨國之重任，其地位在特任官以上者，經執行委員會議決，亦得為政治會議委員，但其名額不得超過中央委員之政治會議委員名額四分之一。(二)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組織大綱修正案；經第一二零次常會修正通過。(三)宣傳部組織條例修正案，經第一一五次常會修正通過。(四)中央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經第一三三次常會通過修正共七條。八，建築中央黨部之進行

——自第四次全體會議募集中央黨部捐款以後，常務委員會，即積極籌畫進行，經於第一二六次常會通過，建築中央黨部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復於第一二七次常會指定陳立夫，林森，孫科三同志為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以陳立夫同志任總務，林森同志任財務，孫科同志任工務，關於建築地址，總理陵園南部無相當地域，經第一二七次常會決定，在明故宮舊址。又為促進募款起見，經第一一九次常會通過，捐款獎勵辦法六項，近據各募捐隊長，均已捐有成數，一俟圖案選定，即可計劃興工。九，中央廣播無線電台工程——大電台建築工程，業已招標，選定華中營業公司，計價十九萬七千六百零一元，刻已進行修道，運輸機械，竣工之期，當在不遠。十，華僑招待所落成——該所建工始於十九年秋，計建築費達十五萬餘元，業於本年五月竣工，舉行落成典禮，並經第一四三次常會通過招待所所章。

會議錄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五次常務會議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出席者：朱培德，丁惟汾，戴傳賢，于右任，蔣中正。

列席者：周啓剛，王柏齡，張道藩，王伯羣，邵元冲，王

正廷，方覺慧，克興額，曾養甫，余井塘，陳肇

英，恩克巴圖，陳布雷，孔祥熙。

主席：戴傳賢。

決議各案如左：

(一) 圈定殷之輅，陳福海，吳耀萬，爲京滬滬杭甬

鐵路特別黨部監察委員，吳希韓爲候補監察委員。

(二)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彭國鈞辭職照准，毛松園

調部任用，所有各該遺額，以雷鑄寰，朱浩懷補充。

(三) 熱河省黨務指導委員于明洲免職，遺額以海玉

衡補充。

(四) 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吳企雲辭職照准，羅愛林

另有任用，所有各該遺額，以丘元武，蕭逢蔚補充。

(五) 加派吳企雲爲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

(六) 武長株萍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李世仰免職，

以羅愛林補充。

(七) 委派李雲杰，曹典江，黃啓東，李必藩，俞倬

雲，敖建疇，李紫卿七人，爲陸軍第二十三師特別黨部籌

備委員。

(八) 委派吉鴻昌，彭振山，劉翼峯，徐華榮，王慈

博，彭國楨，冷欣七人，爲陸軍第三十師特別黨部籌備委

員。

(九) 委派張印相，王振東，張維禮，王康德，章輔

卿五人，爲陸軍第三十一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十) 委派葛雲龍，王煦，鹿文彬，馮興賢，袁蔭清

，劉會文，周西浦七人，爲陸軍第三十三師特別黨部籌備

委員。

(十一) 委派馮欽哉，郭景唐，甕巨青，武士敏，柳

彥彪，陳伯謨六人，為陸軍第四十二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十二) 委派喬立志，殷祖雄，運其昌，陳德馨，姚崇禮五人，為陸軍第七十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十三) 加派蔣其遠，丁騰二人，為陸軍第五十一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十四) 委派韓德勤，羅鐵華，孫常鈞，張忠頰，翁建五人，為陸軍第五十二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十五) 委派陶廣，周希武，張訂頑，瞿朝傑，鄒學華五人，為陸軍新編第三十一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十六) 委派陳光中，李仲任，李穆明，童珉，甯包，萬淦塵，楊叔涵七人，為陸軍新編第三十二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十七) 定六月二十六日，為南京特別市執監委員改

選日期，并規定執行委員為七人，候補五人，監察委員五人，候補二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十八) 規定上海特別市下屆執行委員為九人，候補五人，監察委員五人，候補二人，選出加倍候選人，呈由中央圈定。

(十九)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處分黨員案件五件，計永遠開除黨籍者朱興志（湖北圻水）一人，開除黨籍者于少亭，（青島）鄭朝湧，徐震聲，張宇清，（江蘇江陰）四人，開除黨籍二年者李才坤（湖南東安）一人，均決議照辦。

(二十) 推孔委員祥熙，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二十一) 其他。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六次常務會議

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出席者：丁惟汾，于右任，葉楚傖，戴傳賢，蔣中正。

列席者：吳敬恆，邵元冲，周啓剛，余井塘，陳立夫，蔡元培，王柏齡，程天放，陳布雷，陳嶽英，王正廷，方覺慧，苗培成，張道藩。

主席：丁惟汾。

決議各案如左：

(一) 推戴傳賢，葉楚傖，邵元冲，程天放四委員，

及中央秘書長三部部長起草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案。

(二) 決議派程天放，曾養甫，張道藩三委員指導並就近處理江西等處勦匪區域地方黨務，並派仇鯨，段錫鵬兩同志，協同辦理。

(三)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楊大鑄因病出缺，曾三省調部，所有遺額以李典章，劉家樹補充。

(四) 派張振漢，丁治盤，黃新，高勤學，李德惠，杜襄，張錚七人為陸軍第四十一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五) 派孫蔚如，耿景惠，楊子恆，趙壽山，段象武五人，為陸軍第十七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出席者：戴傳賢，葉楚傖，于右任，陳果夫，丁惟汾。

列席者：周啓剛，王柏齡，余井塘，王伯羣，苗培成，陳

布雷，邵元冲，陳立夫，方覺慧，恩克巴圖，孔祥熙，邵力子。

主席：于右任。

決議各案如下：

(一) 任賀耀組，鈕永建為中央政治會議委員。

(六) 派邵子勃，梅達夫，王學聚，焦文典，丁國保五人，為陸軍新編第二十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七) 中華海員工會聯合總會整理委員會，改為中華海員工會整理委員會，前委員趙植芝，林蔭生，梁德公，黃玉書，繆水章，邱耀寬，穆謁義，一律撤回，另派何鎮寰，張劍白，王永盛，馬仲岷，繆水章，邱耀寬，穆謁義七人為中華海員工會整理委員。

(八) 仍推孔委員祥熙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九) 十他。

(二) 改推于右任，戴傳賢，朱培德，丁惟汾，葉楚傖，方覺慧，陳立夫，周啓剛，陳布雷等九委員為現任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委員。

(三) 通過修正海員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原有組織條例及組織細則均予廢止。

(四) 准青島特別市黨部召集黨員大會，選舉執監委員，成立正式黨部；其選舉法依照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丙項之規定，選出加倍候選人准由中央

團定。

(五)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陳延炯辭職，照准，以盧佐補充。

(六)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處分黨員案三件，計開除

黨籍者王信瀨(長崎)一人，開除黨籍一年者吳濟之(江蘇句容)一人，均決議照辦。

(七) 推邵委員元冲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七二次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出席委員：方青儒，項定榮，許紹棣，陳希豪，葉溯中，

張強。

列席者：候補執行委員 葉風虎。

主席：方青儒。 紀錄：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出席執委六人，列席候補執委一人，未到執委

以葉風虎同志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為據轉請飭立法院起草四

權行使法一案，仰候交國府飭立法院辦理由。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公：為呈請設立蒙藏語

講習所一案，經交准蒙藏委員會函復，特轉達由

三，浙江高等法院函：為准復函：以浙江反省院反省

人王鳳魁，周振常，朱岫雲三名，決議核准赦免

等由，已轉函查照辦理：函復查照由。

四，浙江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函：為函送第四十五次常

會議事錄，希查照備案由。

五，組織部報告：據直隸甯海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為

該縣第三屆執行委員，已於五月十一日開第一次

會議，推定洪益孚為常務委員，鄧錫珍為組訓委

員，楊道堪為宣傳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

准予備案由。

六，組織部報告：據樂清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縣第

三屆執行委員，於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推定張修父為常務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已函

復准予備案由。

七，組織部報告：據臨安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縣第三屆執行委員，於四月一日開始工作，並推定楊明為常務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八，宣傳部報告：最近奉中央令飭查禁之反動刊物，有「學論評論」「赤色職工國際五次大會對殖民地問題的決議案」「巴黎先聲報」「留東平論」「本黨關於國民會議之重要主張」「擴大會議」「擴大會議實錄」「約法與教育」「中國國民黨黃埔軍校革命同志會整理委員會微日快郵代電」等反動刊物九種由。

九，訓練部報告：奉中央訓練部指令，為據呈報本省童子軍第一次大檢閱經過情形，準備案由。

丙，討論事項：

一，組織部提：請予圈定天台縣第三屆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案。

決議：圈定鄭學顏，曹漢中，陳學培為執行委員，陳廣詩，洪錫慶為候補執行委員。

二，組織部提：請予圈定溫嶺縣第二屆執行委員及候

補執行委員案。

決議：圈定呂海天，林子延，陳愷為執行委員，葉履成，蔡秉文為候補執行委員。

三，組織部提：據海鹽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選於六月四日召開，並舉行改選，結果：周仰松，徐仲卿，王海麟當選為執行委員，徐勳伯，金迺椿為候補執行委員，汪竹蓀為監察委員，陸尹耕為候補監察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同時，又據指導監選員許緒襄呈同前情前來，經審核尚無不合，應否准予備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備案。

四，組織部提：據直屬德清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為遵於五月三十日召集第九次全區代表大會，舉行政改選，結果：方野農，金鵬飛，許孫繆當選為執行委員，張友才，張亞樑為候補執行委員，周良斌為監察委員，陳尊三為候補監察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又據監選員劉崇樸呈報監選經過前來，經審核尚無不合，應否准予備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備案。

五，組織部提：據義烏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呈報該會委員金石編，吳宗儒，兼任小學教師，縣教育委員會委員，縣農會副幹事長職務，請予核准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六，組織部提：准浙江高等法院函，為反革命犯夏維善，應否予以核准保釋，函請核辦等由過會。應否照准，請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七，訓練部提：據浙江省農會籌備會呈，為定七月五日召開浙江省農會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請鑒核備案等情，請核議案。

決議：准予備案。

八，訓練部提：本部民訓科試用幹事傅雲，試用期滿，工作尚稱努力，擬自本月份起正式任用，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九，崇德縣執行委員會呈送該縣黨部月支預算書，仰祈鑒核示遵案。

決議：准予修正備案。

十，餘姚縣執行委員會呈：為重造該縣黨部月支預算書，送請核示案。

決議：准予備案。

十一，麗水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呈送修造及購置預算書，仰祈鑒核准予在積存費項下動支三百六十元案。

決議：照准。

十二，江山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舉行革命政府紀念并慶祝國慶開幕大會，不敷經費十元三角五分三厘，擬在總理誕辰餘款項下開支，請鑒核案。

決議：照准。

十三，平湖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建築走廊，填具經費估計單（一百二十元），請准予在積餘費項下動支案。

決議：照准。

十四，財務委員會提稱：據松陽縣執行委員會呈，擬將總理逝世紀念，組訓會議及前屆補助民衆團體等餘款，撥作修理大禮堂經費等情，查內除組訓會議餘款前據呈請令准外，其餘各款，應否照准，請核議案。

決議：補助民衆團體餘款照准，移用 總理逝世紀念餘款

不准。

丁，隨時提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七四次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出席委員：許紹棣，鄭炳庚，項定榮，葉溯中，方青儒，

陳希豪，張強。

主席：葉溯中。 紀 錄：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出席執委七人。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

一，浙江省政府公函：爲據民政廳呈送二十年五月中甸辦理自治經過情形清摺，函請查考由。

二，浙江高等法院函：爲徐仙慶（蕭山縣人）壽之野（諸暨縣人）危害民國一案判決詞，送請查照由。

三，組織部報告：據慈谿縣執行委員會呈爲該縣第三屆執行委員，於六月五日開第一次會議，推定周

一，決議：電慰劉誠赤匪全體將士。

二，決議：推陳委員希豪担任下星期紀念週報告。

聘三爲常務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四，組織部報告：據上虞縣執行委員會呈，爲該縣第三屆執行委員，遵於六月十日開第一次會議，推定姚贊唐爲常務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五，宣傳部報告：准中華民國產聯合大商場代電，爲該場無故被帝國主義公共租界捕房暴力封閉，並捕辱職員，請一致援助由。

六，訓練部報告：奉中央訓練部令，爲據本部轉呈請訂頒學生自治會會員關於四權使用方法一案，仰候中央規定頒行由。

七，訓練部報告：中央訓練部函，爲前頒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總報告方式及指導人民團體改組總報告方式，現據各級黨部呈報前來，似尙不善運用，

時有錯誤，特分述應注意各點，函請查照轉飭由

八，訓練部報告：奉中央訓練部函，為頒發農人訓練暫行綱領，商人訓練暫行綱領，婦女訓練暫行綱領，請查照轉飭遵照實施由。

丙。討論事項：

一，組織部提：請予圈定長興縣第三屆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案。

決議：圈定嚴育三唐問巢丁侶璠為執行委員，孫方梅朱士魁為候補執行委員。

二，組織部提：據仙居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遵章應於六月三十日舉行。茲以匪氛未靖，擬延期四十天，於清鄉後舉行，請予鑒核等情：應否照准，請予公決；又查該縣第二屆執監委員，任期已滿。應行改選，請予規定該縣第三屆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人數暨選舉法案。

決議：

(一) 准予延期一月。
(二) 規定執委三人候補執委二人監委及候補監委各一人採用乙種選舉法。

三，組織部提：據慈谿縣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秘書處

世日代電稱：該縣第三屆執監委員，業於五月三十日選出，結果：邵粹瑜，周聘三，雷伯英當選為執行委員，葉達三，宋守純為候補執行委員，俞忠精為監察委員，朱恆毅為候補監察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嗣據監選員陳伯昂呈同前情前來，經審核尚無不合。應否准予備案，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備案。

四，組織部提：前據溫嶺縣第二區第二分部黨員戚麒，林皋，葉伯元，楊典，郭巨仁，戚鴻電稱：該區分部選舉代表時，監選員林子延有勸選奪票情事，請予查究，當即電飭出席該縣代表大會指導員鄭成亨查明處理具報，茲據復稱，本案糾紛經過情形，仰祈鑒核等情前來。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

(一) 林皋戚麒等將票櫃及紀錄簿撕毀，唆使流氓侮辱上級黨部代表，有違黨紀，移送省監察委員會議處。

(二) 監選員林子延，對於郭巨仁阻止其參加選舉，及林皋選舉票未蓋印章，經其事先聲明，不

予加蓋，未免操切，應予糾正。

(三)該縣執行委員會辦理區分部選舉代表事宜，不照大會代表選舉法規定，由承屬之區黨部派員監選，而由縣執行委員會直接辦理，亦有失當之處，併應予糾正。

五，組織部提：據諸暨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呈報該縣現任執監委員兼職情形，請予審核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六，組織部提：據淳安縣第三屆候補執行委員方文德電稱：文德因身兼區長，此後自治事繁，請准辭去候補執行委員職務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慰留。

七，省監察委員會函，為瑞安謝安棟被檢行為反動，徐彥有加入共黨嫌疑一案，經會決議：「謝安棟開除黨籍：徐彥停止黨權二年」，請查照辦理

案。

決議：照辦。

八，杭州民衆俱樂部呈送該部民衆學校開辦費預算（共洋一八四元），請審核撥給案。

決議：照准；在臨時費項下開支。

丁。臨時報告：

一，組織部報告，查上次本部審查合格預備黨員一二〇四五人中，查有無職業者四十一人，不能予以及格。又玉環縣徵求預備黨員，計八十四人，經本部審查合格者七十七人，合計全省預備黨員總數為一二〇八一一人。經一併送請方許兩委員審查，提會通過在案，希查照由。

戊。臨時提案：

決議：查報載財政部有設立禁烟處，及在各省設立禁烟局消息。電呈中央，如屬實情，請嚴予制止。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十四日五中全會通過——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

監察院及各部會，各院部會得依法發佈命令。

第十條 國府委員，以國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設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

第十一條 國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府，前項直隸於國府各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國府主席

第十二條 國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十三條 國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四條 國府主席為國府會議之主席。

第十五條 國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五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陸海空軍副司令及直隸於國府之各院部會長，以國府主席之提請，由國府依法任免之。

第十七條 國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前項公布之法律，發布之命令，由關係院院長副署之。

名行之；前項公布之法律，發布之命令，由關係院院長副署之。

第四章 國府會議

第十八條 國府會議，以國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九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府會議議決之。

第二十條 國府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為國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務，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內，得以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推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由國府依法任免之；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

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六條 國務會議，由行政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長為主席。

第二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議決，（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五）荐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國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院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修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

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

院長提出人選，由國府主席提請國府依法任免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府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七條 司法院為國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

之職權，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府核准施行；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

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院

第四十一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

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經考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

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院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

使左列職權。(一)彈劾，(二)審計。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

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表之。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

監察院院長提出人選，由國府主席提請國府依法任免之；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

為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九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

第五十一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二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各縣執行委員會委員輪流視察黨務規程

——第二屆省執行委員會第七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央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八次常會通過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按期推派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輪流分赴區黨部，區分部視察黨務，指導工作。

第三條 視察日期，區域及輪流序次，由縣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四條 視察任務如左：

- 一，考查各區黨部區分部之工作。
- 二，考查各區黨部，區分部對於上級黨部之命令是否切實遵行。
- 三，指導並督促各區黨部，區分部關於組織，訓練，宣傳及其他文書，事務方面工作之進行。

四，考察各區黨部，區分部能否切實宣傳，指導並督促黨員推進七項運動，從事於地方自治之工作。

五，解答各區黨部，區分部關於黨務工作之疑問。

六，糾正各區黨部，區分部工作上之錯誤。

七，查核各區黨部，區分部之經濟收支狀況，並督促其報銷。

八，考核各區黨部，區分部工作人員及黨員之工作能力及服務精神。

九，考察所屬黨員之思想，言論，行動。

十，考查所屬黨員在社會上所辦事業及其成績。

十一，偵查反動份子活動情形。

十二，縣黨部臨時指定視察事項。

第五條

視察時於上列任務外，並應注意各區黨部，區分部所在地之左列事項：

- 一，社會文化及經濟狀況；
- 二，人民團體及自治機關是否健全；
- 三，各學校實施黨義教育及社會教育機關宣傳黨義情形；
- 四，一般民衆對於黨務政治之批評及對黨義之認識程度；
- 五，其他。

第六條 視察時得參加各區黨部，區分部各人民團體之各

種集會暨調閱案卷。

第七條

視察時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於視察範圍以外干涉司法或地方行政；
- 二，洩漏黨的秘密；
- 三，一切無謂酬酢。

第八條

在視察期內如有違犯前條之規定者，由縣執行委員會呈請省黨部分別懲處之。

第九條

每一區黨部，區黨部視察完畢後，須將視察結果詳填報告表報告縣執行委員會備核。

第十條

本規程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頒佈施行。

解

答

停止黨權之黨員不能與開除黨籍

者並論

——省執委會轉令各縣——

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一二三號，訓令內開：查關於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之黨員，與褫奪公權有無差別，能否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所規定之公民權一案，前於上年九

月間經本會第一一〇次常會決議解釋；並通令有案，茲經本會第一四一次常會提出覆議，將原決議修正如左：「開除黨籍者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公民權及被選為鄉鎮閭鄰各長之權；至停止黨權之黨員不能與開除黨籍者並論」。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黨部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黨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凡有破壞和平統一，擾亂訓政建設者，無論出之以何種之形式，皆須全國一致以公敵視之！

——訓政時期永久性宣傳標語

工作報告

一週間的秘書處

(六，一。——六，十三。)

一，六月一日——六月六日

甲，收發方面：

- 一，收到文件：1. 文一二三件，2. 電一〇件。
- 二，分發各部會辦文件：1. 組織部文九〇件，電一件，2. 宣傳部文二八件，電一件，3. 訓練部文七一件，4. 財務委員會文一一件。
- 三，送發文件：1. 代電一件，2. 指令三八件，3. 通令一三一件，4. 公函二六件，5. 呈三件，6. 箋函八四件。

乙，文書方面：

- 一，收到交由本處辦理文件：1. 電八件，2. 代電八件，3. 訓令二件，4. 公函三〇件，5. 呈六九件。
- 二，擬辦文件：1. 代電一件，2. 指令二三件，3. 通令一件，4. 函一六件，5. 呈三件，6.

箋函六六件。

三，辦理文件述要：

(子) 呈：

- 1，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鄞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制止向外商訂印郵票以挽利權等情據情轉呈由。
- 2，呈中央監察委員會，為呈送十八十九年各月財政收支報告表由。

(丑) 函：

- 1，函省政府，為杭縣執行委員會呈請派隊永駐勾莊以防匪亂等情轉函核辦由。
- 2，函省政府，為餘杭縣代表大會代電請飭縣停止拉夫等情轉函辦理由。
- 3，函省政府，為長興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嚴辦該縣前公安局長會沛雨浮報開支侵吞公款等情轉函查辦由。

4，函省政府，為衢縣執行委員會呈請駁示該縣所加修城附稅等情轉函核辦由。

5，函民政廳，為建德縣執行委員會呈請撤辦該縣公安局長楊永照貪污瀆職等情轉函查辦由。

6，函建設廳，為杭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浙省管理採運黃砂事務所勒收苛捐請予救濟等情轉函核辦由。

(實)令：

1，令各縣黨部，為催解黨務工作人員捐助建築中央黨部捐款由。

四，出席委員會議紀錄繕寫剪報審查及其他事項：

1. 編製委員會議議事日程，2. 出席委員會議紀錄，3. 整理及分發委員會議紀錄，4. 審查各縣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5. 整理各項文件摘要發表，6. 繕印各項文件，7. 分類剪貼各種日報，8. 校對一四四件，9. 監印一七五一件，10. 歸檔一七九件。

丙，統計方面：

一，徵集材料部份：

東陽四月份縣(市)1表，金華三四月份補正縣(市)1表，永嘉統計人員調查表，麗水四月份

縣(市)1表及統計工作報告表，義烏三月份縣(市)1表。

二，糾正部份：

黃岩三月份縣(市)1表退還，麗水四月份縣(市)1表遺誤二項。

三，發表部份：

金華縣(市)1表二十份。

四，編繪圖表部份：

續填二月份省(市)1表，續編浙江黨員之質與量的研究。

丁，事務方面：

一，庶務事項：

1. 辦理新舊廚房交代事宜，2. 參加公布約法慶祝大會，3. 雇臨時工十名張貼標語，4. 大門內搭布棚，5. 定做拒毒會獎品(大銀杯二只)，6. 繼續掛號本會電報，7. 佈置大禮堂舉行拒毒宣傳大會，8. 拆卸大門外竹彩，9. 計劃裝自來水，10. 其他工作如常。

二，會計事項：

1. 登記現金出納，2. 整理支款單據，3. 彙

登收支分類，4。核算人民團體改組指導員等辦公費，5。發給各縣監選川旅費，6。點收及登記所得捐款，7。函復及掣給捐款收據，8。統計所得捐款，9。徵收中央黨部建築捐，10。掣給中央黨部捐款收據，11。轉解中央黨部捐款，12。核點庫存。

二，六月八日——六月十三日

甲，收發方面：

- 一，收到文件：1。文四三件，2。電三件。
- 二，分發各部會辦理文件：1。組織部文一四四件，電一件，2。宣傳部文三二件，3。訓練部文八九件，4。財務委員會文九件。
- 三，送發文件：1。電二件，2。訓令一件，3。指令三七件，4。通令五八件，5。公函一七件，6。呈四件，7。箋函二四五件，8。批二件。

乙，文書方面：

- 一，收到交由本處整理文件：1。電二件，2。代電一七件，3。指令一件，4。公函四五件，5。呈九四件。
- 二，擬辦文件：1。電二件，2。訓令一件，3。指

令二〇件，4。通令一件，5。函一〇件，6。呈四件，7。箋函七一件，8。批二件。

三，辦理文件述要：

(子)呈：

- 1，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轉解富陽等七縣黨務工作人員捐助建築中央黨部捐款由。
- 2，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請頒發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表格由。
- 3，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轉呈請將浙省保安隊尙未收繳之所得捐悉數撥充該隊特別黨部經常費由。

(丑)函：

- 1，函省政府，為慶元縣代表大會電請飭縣取銷隨糧帶征治安費並公告歷年收支情形等情轉函辦理由。
- 2，函省政府，為桐鄉縣執行委員會呈報該縣濮院鎮被匪洗劫情形轉函核辦由。
- 3，函民政廳，為樂清縣執行委員會呈請撤辦該縣白象公安分局長俞俊夫貪污瀆職廢弛等情轉函核辦由。

4，函民政廳，為平陽縣執行委員會呈請撤懲該縣第四區區長伍伉積職貪污等情轉函核辦由。

5，函民政廳，為鄆縣執行委員會呈稱甯波公安局偵緝隊長俞康樹違法濫職請撤究等情轉函查辦由。

(實)令：

1，令各縣黨部，為令知發給證明書限於各縣第三屆執監委員由。

四，出席委員會議紀錄繕寫剪報審查及其他事項：

1. 編製委員會議議事日程，
2. 出席委員會議紀錄，
3. 整理及分發委員會議紀錄，
4. 審查各縣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5. 整理各項文件摘要發表，
6. 繕印各項文件，
7. 分類剪貼各種日報，
8. 校對一九五件，
9. 監印一九七七件，
10. 歸檔一七七件。

丙，統計方面：

一，呈送中央統計表格部份：

本會五月份統計部份每月工作報告表。

二，徵集材料部份：

鄆縣四月份縣(市)1表，泰順四月份區黨1表，宣平三月份縣(市)1 12 13表，遂昌統計人員

調查表。

三，糾正部份：

浦江樂清四月份縣(市)1表退還，宣平三月份縣(市)1 12 13表分別予以糾正。

四，其他部份：

令各縣黨部為轉令中央函釋填報統計表格疑義各點，仰遵照辦理，呈中央請釋示省保安隊特別黨部對於統計工作應如何辦理，俾遵循。函催或函請各縣填報檢查卡片表。

丁，事務方面：

一，庶務事項：

1. 向杭縣財政局辦理杭州民衆俱樂部推收過戶事宜，
2. 測量全會裝設自來水管地方，
3. 代夏季衛生運動大會佈置會場，
4. 民衆俱樂部構壁，
5. 民衆俱樂部裝設無線電話，
6. 修理本會無線電收音機機件，
7. 修理大茶爐二只，
8. 代民衆俱樂部掛號裝設電話機，
9. 搭涼棚，
10. 代民衆俱樂部定購各種報紙，
11. 整理園林，
12. 其他工作如常。

二，會計事項：

1. 登記現金出納，2. 彙登收支分類，3. 續發各縣監選川旅費，4. 發給各縣國民會議抄錄費，5. 點收所得捐款，6. 函復及掣給所得捐

收據，7. 徵收中央黨部建築捐款，8. 核點庫存。

一二週間的組織部

(六，八，——六，二〇。)

飭遵事項：

- 1 通令各直屬縣區黨部，為嗣後各該區黨部改選結果，應俟呈准本會備案後，始得宣誓就職，仰遵照辦理為要！(見本會通令組字第一五二號)

- 2 通令各縣黨部，為訂頒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執行委員會委員輪流視察黨務規程；及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黨部不兼常務委員之委員工作示例兩種，事關黨務進行計劃，已照新組織條例改組之各縣，仰即切實遵照辦理為要！(見本會通令組字第一五六號)

- 3 令杭縣，天台，分水，定海，永康，青田，景寧等縣或區執行委員會為催補送各該縣或直屬區黨部第二次職員一覽表。

- 4 令平湖，紹興，嵊縣，天台，仙居，桐廬，定海，景甯等縣或區執行委員會，為催查報各該縣四鄰交通調查表。

- 5 令嘉興，定海，武義，長興，新昌，樂清，天台，慶元，武康，溫嶺，景寧，奉化，金華等縣或區執行委員會，為再催報各該縣公安局內黨員姓名職務及經歷，以便彙轉。

飭知事件：

- 1 令桐廬，義烏，諸暨等縣執行委員會，為據報各該縣黨部委員兼職情形，經本會決議「照准」；仰即知照！
- 2 令義烏縣執行委員會，為據呈請釋示非經會議推派之義務職，是否屬於義務公職？及可否兼任？等情；查未經會議推派之義務職，自不能以義務職論，仰遵照原令辦理！

- 1 核定各縣召開全縣代表大會日期；宜平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遵章應於六月二十四日舉行，該縣執行委員會報稱定於七月十五日召開，殊有

未合，經提會決議：「大會日期姑予照准，該會無故擅自稽延予以糾正。」

2

仙居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遵章應於六月三十日舉行，茲以匪氛未靖，擬延期四十天於清鄉後舉行，請予鑒核等情：經提會決議：「准予延期一月。」

各縣執監委員之改選與圈定：

1

海鹽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縣第五次全縣代縣大會遵於六月四日召開，並舉行改選，結果：周仰松，徐仲卿，王海麟當選為執行委員，徐勳伯，金迺椿為候補執行委員，汪竹蓀為監察委員，陸尹耕為候補監察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同時又據指導監選員許緒襄呈同前情前來，經審核尚無不合，提會決議：「准予備案。」

2

直屬德清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為遵於五月三十日召集第九次全區代表大會，舉行改選，結果：方野農，金鵬飛，許孫鏗當選為執行委員，張友才，張亞樑為候補執行委員；周良斌為監察委員，陳尊三為候補監察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又據監選員劉崇樸呈報監選經過前來，經審核尚無不合，提會決議：「准予備案。」

3

慈谿縣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秘書處世日代電稱：該縣第三屆執監委員業於五月三十選出邵粹瑜，周聘三，雷伯英為執行委員，葉達三，宋守純為候補執行委員；俞忠精為監察委員，朱恆猷為候補監察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嗣據監選員陳伯昂呈同前情前來，經審核尚無不合，提會決議：「准予備案。」

4

圈定吳一飛，黃金聲，宓敦為餘杭縣第三屆執行委員；吳鼎銘，吳仲長為候補執行委員。

5

圈定鄭學顏，曹漢中，陳學培為天台縣第三屆執行委員；陳廣詩，洪錫慶為候補執行委員。

6

圈定呂海天，林子延，陳愷為溫嶺縣第三屆執行委員；葉履成，蔡秉文為候補執行委員。

7

圈定嚴育三，唐問巢，丁侶璠為長興縣第三屆執行委員；孫方悔，朱士魁為候補執行委員。

8

圈定沈茂文，戴逸雲，王維制為蘭谿縣第三屆執行委員；葉錦標，王煊為候補執行委員。

9

圈定陳簡，郭琳，詹鼎元為東陽縣第三屆執行委員；郭詠梅，蔣戴森為候補執行委員。

委派：

- 1 委派周爲鑑同志爲餘杭縣執行委員會前後屆移交監交員。
- 2 委派鄭振康同志爲天台縣執行委員會前後屆移交監交員。
- 3 委派梁韶同志爲溫嶺縣執行委員會前後屆移交監交員。
- 4 委派汪竹蓀同志爲海鹽縣執行委員會前後屆移交監交員。
- 5 委派周仰松同志爲海鹽縣監察委員會前後屆移交監交員。
- 6 委派邵粹瑜同志爲慈溪縣監察委員會前後屆移交監交員。
- 7 委派俞忠精同志爲慈溪縣執行委員會前後屆移交監交員。
- 8 委派趙得三同志爲長興縣執行委員會前後屆移交監交員。
- 9 委派汪 瀾同志爲蘭谿縣執行委員會前後屆移交監交員。
- 10 委派郭詠梅同志爲東陽縣執行委員會前後屆移交監交員。

審核：

- 1 審核淳安縣執行委員會呈報該縣社會調查總報告應行復查各點內「八」「9」一項，准予存查。
- 2 審核孝豐縣執行委員會呈送該縣社團調查表。
- 3 審核衢縣，嘉興等縣執行委員會呈送各該縣黨部職員一覽表。
- 4 審核上虞，富陽等縣執行委員會呈送各該縣政軍警各機關及學校中黨員狀況調查表，尙欠詳盡，仰仍重查補送爲要！
- 5 審核象山，金華等縣執行委員會呈送各該縣徵求預備黨員工作總報告，准予存查。
- 6 審核麗水，宣平等縣執行委員會呈送各該縣人民團體重要份子調查表，准予存轉。
- 7 審核壽昌，吳興，仙居，鎮海等縣執行委員會呈送各該縣人民團體重要份子調查表，尙有遺漏，仰仍重填補送，以憑彙轉。
- 8 審核浦江，平陽，江山，樂清等縣執行委員會呈送各該縣區黨分部調查表。
- 9 審核平陽，杭縣，青田等縣執行委員會呈送各該縣區黨分部改選報告表。

- 10 審核平陽，青田，吳興，孝豐，諸暨，浦江，遂昌，臨海等縣或區執行委員會呈送各該縣黨員增減報告表
- 11 審核平陽，青田，湯溪，吳興，孝豐，諸暨，浦江，遂昌，建德，臨海等縣或區執行委員會呈送各該縣黨員移轉報告表。
- 12 審核鄞縣，江山，慈溪，海鹽，義烏，分水，泰順，臨海等縣或區執行委員會呈送各該會每兩週工作報告表，並飭嗣後遵照本部第一八號通告辦理。

整理與編製：

- 1 整理各縣呈送之四鄰交通調查表。
- 2 整理本會部委派調查案件並分屬登記入冊。
- 3 整理各縣社會調查。
- 4 整理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文卷。
- 5 編各縣赴杭州途程日期費用一覽表。
- 6 編本部五月份工作報告。
- 7 製本省所屬各級黨部名稱數量統計表。
- 8 製本省各縣複審合格預備黨員成份統計表。

二週間的宣傳部

(五，三一。——六，二〇。)

一，集會之舉行與參加：

- 1 參加 總理紀念週。
- 2 參加黨政聯合擴大 總理紀念週。
- 3 舉行慶祝約法公佈及 總理奉安二週年紀念大會

- 4 舉行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會。
- 5 舉行第三十三次部務會議。
- 6 參加浙江省拒毒會會議。

二，下級黨部之指導：

- 1 通令各縣黨部，為催填各種調查表由。
- 2 通令各縣黨部，為奉中央令，為中央促鄧澤如等覺悟，并貫徹和平主張各點，仰努力宣傳由。
- 3 指令臨安縣執行委員會，為據呈組織破除迷信促進會，准予備案由。
- 4 通令各縣黨部，為頒發夏季衛生宣傳方案，仰遵照宣傳由。
- 5 函嘉興縣執行委員會，為飭迅行辦理日報登記結束事宜由。

- 6 函復臨海縣執行委員會，為據呈按月補助椒江民報十元，照准由。
 - 7 訓令杭縣執行委員會，為飭轉令杭市全體黨員參加總理廣州蒙難九週年紀念會由。
 - 8 函復直屬龍泉縣區執行委員會，為據代電呈總理奉安紀念慶祝公布約法奉電已逾期，仰自定期補行慶祝，或舉行擴大紀念週由。
 - 9 指令鄞縣執行委員會，為破除迷信辦法，中央正與內政部會商擬訂，仰知照由。
 - 10 函吳興縣執行委員會，為飭查小湖州日報被控各點由。
 - 11 令永嘉縣執行委員會，為仍仰就現有工作人員中酌量派任郵件檢查事務由。
 - 12 通令各縣黨部，為奉中央令於每年國際合作紀念日，舉行合作宣傳由。
 - 13 指令鄞縣執行委員會，為復知黨所週刊已分別呈令查禁由。
 - 14 指令蘭谿金華兩縣執行委員會，為廣州寄來反動傳單，已分別呈令查禁由。
 - 15 訓令直屬永康縣區執行委員會，為仰將第四十期起之新永康旬刊檢寄勿延由。
 - 16 指令鄞縣執行委員會，延「仁言」業已查禁有案仰知照由。
 - 17 指令鄞縣執行委員會，為飭知奉中央令「學校評論」已查禁仰知照由。
 - 18 指令直屬永康縣區執行委員會，為令復「民友」反動刊物前已分令查禁，仰知照由。
 - 19 指令鄞縣執行委員會，為令復盛京時報查禁有案，梧州民國日報等，已轉呈查禁，仰知照由。
 - 20 訓令餘姚等九縣黨部，為令知本部改派單建周同志協同出發巡迴拒毒，仰知照由。
 - 21 指令臨安縣執行委員會，為復知改組拒毒會辦法，准備案由。
 - 22 指令永嘉縣執行委員會，為令復憲政黨反動宣言，已查禁，仰知照由。
- 三、報館通訊社之指導：
- 1 指令寧波民國日報社，為據呈第五次報務會議錄，准予存查由。
 - 2 指令寧波民國日報社，為據呈第六次社務會議錄，准予存查由。

- 3 指令金區民國日報社，據呈該報請求繼續補助案，經執委會議決，准再按月補助五十元，以五個月為限，仰知照由。
- 4 訓令嘉區民國日報社，為催填報日報登記表件由。
- 5 指令寧波民國日報社，據呈該報週年紀念經費動用餘款，仰以百元為限，紀念辦法，准予備案由。
- 6 密令各報館各通訊社，為中央大軍調贛剿匪，軍事行動，仰勿披露由。
- 7 通令各報館各通訊社，為五中全會所有未正式公布之案件，仰勿登載由。
- 8 密令各報，為陳銘樞等響應蔣總司令麻電，希於緊要消息欄內，為顯明之刊載由。
- 9 指令溫區民國日報社，為再發還該社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收支計算書，仰遵前令逐一修正呈核由。
- 10 指令寧波民國日報社，為據請領四月份津貼，照發由。
- 11 指令甯波民國日報社，為據報解建築中央黨部捐款已收轉由。
- 12 指令杭州民國日報社，為據報解建築中央黨部捐款，暨五月份所得捐，均轉交會計股，分別給據，仰知照由。
- 13 指令金區民國日報社，為據續請四，五，六，各月津貼各五十元，照發由。
- 14 指令金區民國日報社，為預算書仰照指令修正，補具一份由。
- 四，報館劇社之立案與登記：
 - 1 批陳禹門等，為據呈出版小湖州日報，請轉呈內政部登記，手續不合，件發還，仰照出版法規定辦理由。
 - 2 江山劇社聲請登記，批復照准，并頒發登記許可證。
- 五，對於中央之請求及呈報：
 - 1 呈復奉令填報各種調查表，適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期間，工作繁劇，致稽填報，除令催各縣外，請鑒核由。
 - 2 轉呈送剪報，浙江民報，臨海民報聯合新聞社，西湖通訊社等，請核示登記由。

- 3 呈送反動刊物黨所週刊等請通令查禁，并示遵由。
 - 4 轉呈請查禁人死焚衣習俗，以除迷信，是否可行，請核示由。
 - 5 呈送浙江省郵件檢查所五月份下半月查扣刊物等，請備案，並示遵由。
 - 6 呈請查禁梧州民國日報等，請核示祇遵由。
 - 7 呈報據省新聞記者聯合會及海鹽縣代表大會先後呈控浙江民報，前因言論反動封閉在案，請制止出版各情，請核示由。
 - 8 呈報上虞聲三日報証該縣代表，請求如何處理由。
 - 9 呈請核示黨報已登記，是否再照出版法規定，聲請登記由。
 - 10 呈請查禁憲政黨反動宣言，乞鑒核示遵由。
 - 11 呈送本部五月份工作報告暨各項印刷品等，請鑒核示遵由。
- 六，對於各機關團體學校之來往文件：
- 1 函警官學校，為如查有可疑書籍，請送部審查決定由。
 - 2 訓令浙江省郵件檢查所，為該所四月份下半月五月份上半月查扣刊物等，已奉中央令准備案由。
 - 3 函上海市社會局，為本年夏季本省省會舉行衛生運動，請借映衛生影片由。
 - 4 函內政部衛生署，為浙江省會夏季衛生展覽會，定期舉行，請撥借衛生物品，以資陳列由。
 - 5 函杭州市醫師藥師公會執行委員，及各機關，定六月九日下午七時，開夏季衛生運動大會第一次會議，請蒞臨由。
 - 6 密函省政府，為函覆王雲強呈訴新永康週刊請拘辦撰稿人案，前據該民呈同前情，經飭查復，俟復到再行函知，希查照由。
 - 7 指令浙江省郵件檢查所，為覆知准傳令嘉獎趙保德，仰知照由。
 - 8 訓令浙江省郵井檢查所檢驗員趙保德，為嘉獎該員，以勵勤勞，仰知照由。
 - 9 指令浙江省郵件檢查所，為據呈五月份下半月查扣刊物等，准轉呈仰知照由。
 - 10 函省拒毒會，為函知改派單建周同志協同出發拒毒，希查照由。

11 函本會組織部，為請檢送去年各縣查填之社會狀況調查表，以便在浙江黨務分期登載，請查照辦理理由。

12 函省政府，為請分飭取締迷信物品營業由。

九，反動刊物之查禁：

1 查禁反動刊物「一九三一」「仁言」「新社會雜誌」「蘇聯發展之新階段」「黨所週刊」「中央監委彈劾蔣中正及廣東省廣州特別市黨部聯合檢舉蔣中正宣言」「學校評論」「赤色職工國際五次大會對殖民地問題的決議案」「巴黎先聲報」「留東平論」「本黨關於國民會議之重要主張」「擴大會議」「擴大會議實錄」「約法與教育」「中國國民黨黃埔軍校革命同志會整理委員會徵日快郵代電」「梧州民國日報」「羽公報」「中國憲政黨反對南京黨府包辦國民會議宣言」「時事新聞小報」及上海社會經濟學會出版書籍等。

八，刊物之審查：

1 審查杭州市出版之「杭州民國日報」「杭州國民新聞」「浙江民報」「浙民日報」「浙江商報」

十，文件之撰擬：

「之江日報」等日報六種。

2 審查各通訊社社稿。

1 呈十七件； 2 訓令十二件； 3 指令二十四件； 4 通令二件； 5 密令十件； 6 公函十二件； 7 箋函十一件； 8 批十件； 9 通告一件； 10 委

令一件。

十一，文件之收發：

1 收文二百四十九件。

2 發文一千另十六件。

十二，宣傳品之印發：

1 浙江黨務（第一二三期第一二六期）各三千六百

2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二萬。

3 紀念 總理奉安慶祝公布約法標語八萬。

4 總理奉安二週年紀念與擁護訓政約法傳單七千。

5 約法與訓政傳單七千。

6 爲國父孫中山先生奉安二週年紀念及慶祝公佈訓政時期約法告民衆書七千。

7 吐痰問題七千。

8 個人衛生十四要七千。

9 我們不要吸煙七千。

10 牙齒的衛生七千。

11 眼睛的衛生七千。

12 蒼蠅和蚊蟲是人類的公敵七千。

13 食衣住行的夏季衛生。

14 衛生與道德七千。

15 爲 總理廣州蒙難第九週年紀念告同志書三千。

16 對於廣東問題的觀察五千。

17 預防夏季的傳染病七千。

18 爲夏季衛生運動告民衆書七千。

十三，其他例行工作（略）

電

公文摘要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爲請制止設立禁烟處電 中央文

浙省執委會以報載財政部有設禁烟處，並在各省設禁烟局之說，此種消息如果屬實，則流毒所及，行見整個中華民族永淪於黑籍，特提經第七十四次會議討論，經決議電呈中央予以嚴厲制止，是項電文已於日昨發出茲誌於後。

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近據報載，政府決定全國禁烟處由財政部直轄，各省設禁烟局，隸禁烟處，并聞財政部已委某某充任禁烟處長等語。其設立之原因，組織章程等，未見公佈，無由曉其內容；惟我國之亂弱至此，其源實始於鴉片，流毒百年，害過蛇蝎。總理對於鴉片，深惡痛絕，曾發有嚴正宣言，本黨同志及國民，皆共知曉。本年二月，聞當局有變更歷來嚴禁政策，改爲公賣風說，全國駭怪，不可終日，職會曾電呈鈞會請鄭重關議，嗣奉復以「查厲行禁絕鴉片，爲政府既定政策，正在辦理，舉行公賣之說，並無其事」等語在卷。此次設立禁烟處雖未知是否所云公賣之變形，然消息所播，羣情駭怪。謂爲名禁實倡，掩耳盜鈴，甚有執總理向日所言「鴉片營業，絕對與人民所賦予權力之國民政府不兩立，苟負責之政府機關，爲自身之私便眼前之利益計，對鴉片下旗息戰，不問久暫，均屬賣國之行爲，」等語以相責者。誚讓四集，黨部雖欲解釋而無從，心意危慄，漸報無地。竊維人民販賣鴉片海洛因等毒物，應受嚴刑，新刑法曾設有專章，使能嚴厲執行，不患禁絕無術，今之所謂禁烟處，曾不知其所取義，若云嚴厲禁絕，以補法院之不及，則其所掌者應非財政部也；若云寓禁於徵，以益稅收耳，則試思民族生機，國際信義，總理遺教，又將使以自解？且飲鴆止渴，爲日幾何，在聚斂者金迷神昏，或未加以細察，然中央若不予以嚴厲制止，則前後違

背，在人民因流禍無窮，且使本黨在吾國政治史上留下一不可湔滌之污點，其關係殊非鮮細。或謂按現今實際狀況，在全國各省中，政府不參與鴉片種植販賣者，實無幾省，此遏彼漏，禁絕乏術，不過徒利官商奸商，何如變通辦理取漸進方式，則於毒物之流播，并不加多，而大有益於中央稅收，不知此乃防盜無術，更從而效之之法也。在此全國已形統一之際，多數省分或因積弊甚深，且形格勢異，中央於短期內不能令其肅清，然更何忍以國家政令人民生機為兒戲弛而就之，使非法之行，得所依據！設使此種消息一旦見諸實現，行見東亞文物之邦，將永淪於黑籍。按諸總理遺教，政府信令，國民生計，國際信義，均一無是處。職會心所為危，安敢緘默，用特電呈鈞會將設立禁烟處及各省禁烟局計劃，予以嚴厲制止，以維烟禁，而保國脈，無任迫切！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叩巧。

函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公函第二二二八號

函請令飭各縣嚴行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希查照辦理見復由

逕啓者：案據樂清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照案核辦事：案查接管卷內關於屬縣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時，經前執委會提議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理由」一，搗毀神像不廢除迷信物品，仍不是根本的破除迷信。二，若廢除迷信物品，應該把他的營業嚴重取締。三，前項取締辦法，早經內政部頒布，政府應實力奉行勿單用佈告勸導。「辦法」呈請省執委會轉函省政府令飭各縣嚴重取締各等語。當經大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為破除迷信，開化人心之重要工作，前經內政部通令各省勸令限期改營他業有案。現查浙省對於此項功令，各縣尚未切實奉行，迷信物品營業觸目皆是。當此厲行破除迷信時期，此種營業自應取締，該會所呈不為無見。茲據前呈，相應函達貴政府，即希

查照轉飭各縣嚴行取締，並盼見復為荷！

浙江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廿七日

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五六號

為頒發各縣執委會執委輪流視察黨務規程及不兼常委之委員工作示例由

為令遵事：查本省各縣執行委員會自改選後，經即飭照新頒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從事改組，關於執行委員輪流視察黨務辦法及不兼常務委員之委員日常工作，均應詳加規定，庶資一律遵守，本會爰擬訂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執行委員會委員輪流視察黨務規程，及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黨部不兼常務委員之委員工作示例兩種，提由本會第七一次通過在案。除分行外，合函檢發附件，令仰該會遵照為要！此令！

計發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執行委員會委員輪流視察黨務規程（見前）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黨部不兼常務委員之委員工作示例（見前）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五七號

為催報社會調查總報告由

為令遵事：案查前奉

中央頒發社會調查綱要，令飭轉發查報一案，在前屆省執行委員會奉令之後，即經轉發限期具報，並經本會迭次令催各在案，去歲各該會組織部長或組訓委員出席抽調會議時，復經諄諄囑送，迄今為時已久，仍未呈報前來，似此忽視功令，殊屬不合，查是項工作之目的，為欲明瞭各地民情風俗習慣；與夫各種物產之產銷；工商事業之興替，以求改善社會組織，而裕人民生計，關係既屬重大，調查尤綦切要，乃各該會未明中央命意所在，藐不加意，其何以自解

黨務本身之職責，茲為整飭紀律並急於彙轉起見，除予以申誡外，合再令行該會迅將是項工作辦理完竣，造冊呈送，以便彙轉，勿再遲延為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廿三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五八號

為奉 中央通告開除周且錢鎮東黨籍仰各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五七四號通告內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處分黨員兩起：（一）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報「蕭山縣執委周且（黨證浙字五五號）前在常委任內經管救國基金及縣政府所得捐，延不交代」等情；經第五十七次常會決議：「周且開除黨籍二年；並追繳公款」，（二）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報：「五河縣前黨務整理委員錢鎮東，（黨證皖字一〇一七〇號）當十八年冬石友二叛變之際，竟發電賀石背叛中央等情；經第五十七次常會決議：「錢鎮東開除黨籍一年」。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過會，均經本會第一四三次常會決議：「照辦」除函復並分飭遵照執行外，特此通告各級黨部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黨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六〇號

為奉中央訓令修正省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第二條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一五五號訓令內開：查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第三條，及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第二條，關於代表大會秘書處之組織，均規定「由執行委員會就該會秘書處指定若干人組織之」，茲以新訂省縣執行委員會組織

條例，已無秘書處名稱，經本會第一四一次常會決議：「省及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第二條「就該會秘書處指定若干人……」一語，均應修正為「指定該會工作人員若干人，……」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會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廿五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六一號

為奉 中央訓令飭造黨員名冊附發格式仰即依照規定限於文到十日內詳為造送由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二五一號訓令內開：查本黨黨員前於總登記完畢後，曾經本會統計處製有詳確之統計，惟自登記以來，迄已三載，變遷自所不免，其最近散處各地黨員之姓名及職業，亟應另作一度之調查，以明實況，為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分飭所屬轉行各區分部（或連黨部）常務委員，根據二十年六月底，造具黨員名冊，詳列其姓名，與黨証字號，及在何處作何工作，（如無工作者亦應註明）統於文到二十日內一律逐級遞呈本會，以便發交統計，附發黨員名冊格式，并仰遵照轉飭照填為要！此令！等因：附印發表格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印發黨員名冊，令仰該會轉飭遵照，限文到十日內填報彙轉為要！此令！

附發黨員名冊 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廿五日

黨員名冊

本名冊應由區分部（或連黨部）常務委員根據二十年六月之實際情形負責查填逐級申送中央執行委員會

黨部名稱（請註明屬何上級黨部例如江蘇省無錫縣第一區第二區分部或第一師第二團第二連黨部）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宣傳部令開：「爲令遵事：據江蘇省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童玉民呈稱：查中央會於去年通令全國於七月第一個星期六起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惟無嗣後應逐年舉行之明文，茲特建議請中央規定以每年七月第一個星期六日，即國際合作紀念日，爲我國合作運動宣傳日，俾與世界各國一致，以利合作事業之推行等情。查每年七月第一個星期六日爲國際合作紀念日，中央自將合作運動列爲七項運動之一，曾於去年通令自是日起由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會同當地省市政府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並由各省黨部宣傳部轉令各縣市黨部會同當地縣市政府同時舉行擴大合作運動之宣傳，以利推行在案。茲查是項紀念日爲期又近，自應繼續進行宣傳。據呈前情，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自今年起每年應於國際合作紀念日即每年七月第一個星期六日舉行合作運動宣傳，以利合作事業之推行，是爲至要！」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會同當地政府切實舉行，仍將遵辦情形具報考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宣密第二二二二二號

轉頒剿匪宣傳方法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宣傳部號日密電開：「在剿匪期內，各地黨部應擇日舉行大規模之剿匪宣傳週，並酌量地方情形組織巡迴宣傳隊，舉行化裝宣傳，戲劇宣傳。宣傳品務求簡要醒目，以簡單明瞭之宣傳字畫最爲適宜。宣傳方式務求其熱烈，效用務求其普遍與深入。對於剿匪將士更應先電勗勉，隨時併以文電慰勞并鼓勵之。此剿匪宣傳方法之大概也。仰分別查照辦理爲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第二一五二號

令為嘉獎該員以勵勤勞仰知照由

令浙江省郵件檢驗員趙保德

據浙江省郵件檢查所主任鄭炳庚呈以該員上年十一月一日查獲共黨秘密文件，經函送省政府秘書處分別破獲，足見辦事認真，殊堪嘉許，依據該所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請予傳令嘉獎等情前來，核屬實情，自應明令嘉獎，以勵勤勞。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監察委員會通令第二二三號

為令催各縣造報各月經費收支報銷冊由

令杭縣等四十縣

為令遵事：案查各縣未報各月經費收支報銷，前經將杭縣等二十三縣列表令催並限期造報在案。乃事逾兩月，而能遵照辦理，實屬寥寥，似此忽視法令，殊為不合。截至本年六月十五日止，除將各縣超過三個月以上未能呈報者列表轉函省執行委員會令飭各縣執行委員會暨直屬區執行委員會限期趕辦外，倘再玩延，即依照各縣處理財務規程第十四條辦理。茲查該縣自 年 月起即未呈報，合行令仰該 迅即轉函催辦。其間倘有前屆經手者，亦應由本屆負責函催辦理。至各縣執行委員會或區執行委員會已將報銷冊造竣送達各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暨直屬區監察委員，務必從速稽核轉報，以盡職責，而免遷延，切切此令！

附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杭縣 十九年十一月起即未呈報

天	諸	新	嵒	上	南	象	定	奉	安	武	長	吳	桐	平	嘉	嘉	於	臨	餘
台	暨	昌	縣	虞	田	山	海	化	吉	康	興	興	鄉	湖	善	興	潛	安	杭
十九年七月份起	十九年十月份起	十八年四月下半月起	十九年十一月份起	十九年四月份起暨十八年八月至十二月未據呈報	二十年一月份起	二十年一月份起暨十九年八月份以前均未據呈報	十九年五月份起	十九年十二月中下月起	十九年二月份起	向未呈報	二十年一月份起	十九年十一月份起	十九年八月份起	十九年十一月份起	十九年三月份起	十八年六月份起	十九年四月份起	十九年九月份起	十九年五月份起

仙居	本年二月起
寧海	本年一月份起
溫嶺	十九年九月至本年二月未報
東陽	本年二月份起
湯溪	十九年九月份起暨十八年六月至十二月未據呈報
常山	十九年四月份起
淳安	本年一月份起
遂安	十九年十一月份起
壽昌	十九年七月份起
永嘉	本年一月份起
瑞安	本年一月份起
泰順	十九年五月起暨十八年十二月以前未據呈報
玉環	十九年八月起
麗水	十九年七月份起
縉雲	十九年七月份起暨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三月未據呈報
龍泉	十八年十一月份起
慶元	本年一月份起
景甯	十九年九月份起
宣平	十八年十月至十九年十二月未據呈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第二四號

為印發呈送會議錄總檢查之結果并仰以後各按期呈送由

為令遵事：案查各縣監察委員會應呈送會議錄早經令遵在案。乃本會近將各縣監察委員會會議錄加以檢查，所得結果，從未呈送者為數亦屬不少，殊為未合。茲將各縣監察委員會會議錄總檢查之結果，隨令頒發，公開宣示，藉以得悉過去呈送會議錄之成績為何如。又查各縣監察委員會業經改設為監察委員者已達半數以上，嗣後各縣監察委員自無會議錄之可呈送；至尚未改組仍為監察委員會之各縣，仰仍將會議錄按期呈送，俾資考核。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附各縣監察委員會會議錄總檢查之結果一份（見附錄類）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監察委員會通令第十五號

令飭填報工作報告表並附發各縣呈送工作報告表總檢查之結果以資觀摩鼓勵由

為令遵事：案查各縣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及直屬區監察委員應填送工作報告表，早經通令飭遵在案。乃本會近將全省各縣呈送工作報告表加以檢查，所得結果，從未填報者將近半數，良深惋惜。為此印同各縣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及直屬縣區監察委員工作報告表總檢查之結果，隨令頒發，公開宣示，仰即互作觀摩，自知鼓勵。向已努力從事者，仍應繼續不懈；其素昔怠荒者，應即從速自動矯正，至過去工作無從填報或難於再填者，亦應來呈聲明，並自今始實行填報，庶幾本會得憑以考核各縣成績之優劣，除分令外，合即檢發該件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毋再視為具文為要！切切此令。

附各縣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及直屬縣區監察委員工作報告表總檢查之結果一份（見附錄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 錄

各縣監察委員會會議錄總檢查之結果

——自十九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本年五月底截止——

杭縣 自十九年七月第十次起至十月第十五次止改組後自

二十年四月第一次起至五月第五次止

富陽 自十九年七月第八次起至本年三月第二十次止共計

十三次

臨安 無

於潛 無

昌化 無

餘杭 十九年度九次

嘉興 十九年度自七月至十二月計呈報六次以後未據呈送

嘉善 無

海鹽 無

平湖 無

孝豐 無

鄞縣 自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第十一次起至本年三月十四日

第卅三次止本年三月廿八日第一次起至五月三十一

日第九次止共計三十二次

慈谿 自十九年八月第廿一次起至二十年五月第四十二次

止計廿一次

象山 無

紹興 十九年七月第六次起至二十年一月第十九次止計十

四次

蕭山 十九年七月第四次起至二十年二月第八次止計五次

餘姚 無

嵊縣 第一次至十五次

新昌 十九年十一月第十二次起至二十年一月第廿四次止

共計十三次

諸暨 十九年七月第六次起至十一月第十二次止計七次

上虞 無

臨海 無

黃巖 自十九年七月第十四次起至二十年三月第四十六次止

天台	無
仙居	無
溫嶺	無
金華	第二屆自十九年十月第一次起至本年五月第廿八次止迄未間斷
東陽	十九年七月第十次起至二十年三月第三十四次止
義烏	無
浦江	無
蘭谿	無
衢縣	自十九年九月第一次起至二十年五月第三十三次止
江山	無
龍游	十九年七月第六次起至二十年四月第二十二次止
常山	無
建德	無
淳安	無
桐廬	自第一次至十九次
壽昌	無

各縣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及直屬區監察委員每兩週工作報告表總檢查之

結果

分水	無
永嘉	無
瑞安	自十九年七月第十次起至二十年五月第廿四次止外加談話會會議錄自第九次起至念一次止
樂清	無
平陽	第一次至十一次
玉環	無
麗水	自十九年七月第十二次起至二十年五月第三十八次止
縉雲	無

略評

- 一，從未填送者計二十九縣
- 二，能按期填送者計有杭縣富陽鄞縣慈谿黃巖金華東陽衢縣龍游瑞安麗水等縣
- 三，內容之充實形式之整齊當推鄞縣瑞安金華杭縣等縣
- 四，蕭山嵊縣新昌桐廬平陽諸暨餘杭等縣均積期呈送以未能按期為未合

錄 附

——自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第三屆本會開始辦公日起至二十年五月底截止——

(甲)縣監察委員會及監察委員

杭縣 自十九年七月第六次起至二十年一月第十八次止均

能按次填送以後尙未據呈報

富陽 自十九年七月第六次起至二十年三月第念三次止均

尙能按次填送

臨安 無

於潛 無

昌化 無

餘杭 無

嘉興 僅十九年十二月呈報一次

嘉善 無

海鹽 自十九年七月第十三次起至十二月第二十四次止二

十年第一次起至三月第六次止均能按期填送

崇德 無

平湖 無

桐鄉 無

安吉 無

孝豐 無

鄞縣 自十九年九月第五次起至二十年一月第十九次止二

十年四月第一次起至五月第五次止共計二十次均能

按期填送

慈谿 自十九年七月第十二次起至十二月第念三次止二十

年一月第一次起至五月第十次止均能按期填送

鎮海 無

象山 十九年度僅呈送四次

紹興 自十九年七月第七次起至二十年一月第十八次止二

十年一月第一次一張三屆改組後第一次至第五次均

未按次呈報

蕭山 無

餘姚 僅呈報七月分第九次一次以後迄未據呈報

嵊縣 十九年度三次二十年度一月二月三月三次

新昌 自十九年十月第一次起至二十年四月第十五次止迄

未間斷

諸暨 自十九年七月第五次起至十一月第十一次止以後未

據填送

上虞 無

臨海 計九次

黃岩 自十九年七月第六次起至二十年三月第念二次止計

天台	十七次二十年四月第一次起至五月第四次止計四次均能按期填送 十九年九月第一次起至二十年三月第十二次止未能按期呈送	壽昌	僅十九年十月呈送兩次 第二屆自十九年十月第一次起至二十年二月第十一次止二十年四月第一次起至五月第四次止均能按期呈送
仙居	無	永嘉	僅二十年四月五月呈送三次
溫嶺	僅十九年度兩次	瑞安	自十九年七月第六次起至二十年五月第念七次止均按期呈報
金華	自第二屆十九年十月第一次起至二十年四月第十二次止均未間斷	樂清	無
東陽	自十九年七月第七次起至二十年五月第念六次止	平陽	僅呈報四次
義烏	自十九年十二月第一次起至二十年二月第十三次止 二十年四月第一次起至五月第二次止	玉環	無
浦江	自二十年度起僅呈報四次	麗水	自十九年七月第一次起至二十年五月第念三次止均未間斷
蘭谿	自十九年十月第一次起至二十年四月第十五次止	縉雲	無
衢縣	十九年十月起至二十年五月止計呈送十五張	松陽	無
龍游	十九年七月第七次起至本年五月第二十九次止	慶元	十九年七月第十四次起至十二月第念五次止二十年一月第一次起至五月第九次止均未間斷
江山	十九年十一月呈送一期計四次二十年度僅呈報一次	宣平	計呈送六張
常山	無	(乙)直屬縣區監察委員	
建德	無	新登	自十九年七月第七次起至二十年三月止計十三張
淳安	十九年十月第一次起至本年三月第九次止	海寧	無
桐廬	十九年八月第五次起至本年四月第二十次止		

武康 無

德清 無

奉化 僅十九年七月八月呈報四次

定海 無

南田 無

寧海 僅十九年九月十月呈報四次

永康 無

湯溪 無

武義 無

開化 十九年九月填送共計十五次二十年填送四次

遂安 自十九年八月起至二十年三月止計送十次

泰順 無

遂昌 十九年度未據填送二十年度自一月第一次起至五月

龍泉 無

份第十次止

(丙)略評

一，從未填送者達三十縣之多殊為憾事

二，能按期填報無缺內容形式兩佳者厥為瑞安分水海鹽紹興富陽鄞縣新昌黃岩金華蘭谿龍游麗水慶元等縣而尤以鄞縣瑞安金華為最佳

三，直屬縣區中遂安遂昌亦能按期填送

四，若宜平義烏東陽天台慈谿桐廬等縣均積期呈報未能按期

五，若淳安第七次重出浦江第二次重出宜平在第一張上竟填註一二三次其他各縣或多未填明次數者均屬不免失之疎忽

浙江省民政廳二十年五月上旬辦理自治經過情形摘要

一。代電各縣，前據擬編鄉鎮有無改併必要，及尙未擬編者，趕速辦理，限期呈復。

查浙江省前經辦理村里制，各縣均已劃定村里界，成立村里委員會，自奉頒縣組織法，規定鄉鎮戶口限制，及每區鄉鎮數目，均稍有出入，即經訂定村里改編

鄉鎮對照表，分令各縣，依照縣組織法，就原有村里分別劃併，改為鄉鎮，填具對照表，呈候核定，此項手續，除匪共肆擾最烈數縣外，業已辦理完竣，惟現查各鄉鎮地方，人才經濟，兩感缺乏，鄉鎮區域編劃過小，自治進行反感困難，前已呈報改編縣分有無願

慮及此，現着手改編者，尤應注意，當經電飭各縣限五月二十日以前，分別查明，遵辦具復。

- 一、代電各縣，限五月二十日以前，將鄉鎮公所籌備處一律成立具報。

查籌備鄉鎮，頭緒紛繁，刻正擬訂進行程序，所有調查公民與各項候選人資格等等，均須由鄉鎮公所籌備處負責辦理，自應先將是項籌備處組織成立，前據各縣報到，業已成立鄉鎮公所籌備處者，全省已及四分之三，惟現在是否應補充人員，及未據呈報組織成立者，應趕速成立，用再電催辦理具報。

- 一、訓令各縣，凡區鄉鎮公所應辦事項，應按各縣實際需要，由縣政府各局酌界權限款項，指導進行，並改正舊有學區警區，令飭參酌辦理。
- 內政部先後令，為內政會議決議，籌備地方自治，奉省政府
- 凡區鄉鎮公所應辦事項，應按各縣實際需要，由縣政

浙江省民政廳二十年五月中旬辦理自治經過情形摘要

- 一、通令各屬令發籌備鄉鎮改編閭鄰進行程序。
- 上月通令各縣以五月二十六日為調查戶口標準日，同時調查公民及各項候選人資格，調查以後，應即辦理

府各局，酌界權限款項，指導進行，並改正警區學區一案，仰參酌辦理等因，自應遵辦，業經會同建設教育兩廳，通飭各縣遵辦具報。

- 一、據義烏等十縣呈送完成縣組織第八條，分別令飭遵照

據義烏，壽昌，青田，嵊縣，臨海，遂安等六縣，送完成縣組織第八條，查核尚無不合，指令准予存轉，又據於潛，奉化，崇德，平湖等四縣，填送前項表格，查有未合，指令發還更正。

- 一、據浦江等九縣呈送完成縣組織第四表，分別令飭遵照

據浦江，崇德，遂昌，松陽，平湖等五縣，送到完成縣組織第四表，查核尚無不合，指令准予存轉，又據長興，青田，湯溪，壽縣等四縣，填送前項表格，查有未符，指令發還更正。

公民宣誓，登記，召集鄉鎮民大會，成立鄉鎮公所，改編閭鄰等。其間各項辦理期限及一切準備事項，頭緒紛繁，經本廳訂定前項進行程序通頒遵辦。

一。通令各屬令發鄉鎮閭鄰清冊及閭鄰長履歷冊式樣。

關於籌備鄉鎮應用各項表冊，各縣自應一律，經本廳陸續訂頒。茲復訂定前項清冊及履歷式樣通頒遵用。

一。代電杭縣等五十八縣限期填送完成縣組織第八表並據

天台等十六縣送是項表格分別令飭遵照。

前項第八表查有杭縣等五十八縣尚未填送，經代電限電到十日內呈送。又據天台，麗水，景甯，長興，桐鄉，江山，紹興，富陽，海寧，南田等十縣呈送是表，查無不合，令准分別存轉。又據餘姚，新登，桐廬，龍游，武義，東陽等六縣呈送前表，查有不符，發還更正。

一。會同財政廳提案省政府委員會擬請予杭縣等三縣呈請在地丁抵補金分別附加自治經費。

據杭縣，長興兩縣請在地丁項下，武康請在抵補金項下各附加自治經費，經會同財政廳查明各該縣田賦項

下附加經費，尙未超過部定限度，提請准予附加。

一。核准蘭谿天台兩縣二十年度區公所經費預算。

前兩縣所送區預算查與本廳所定標準尙無不合，當經指令照准。

一。核准諸暨縣籌備鄉鎮程序及完成鄉鎮組織期限。

據該縣呈送籌備鄉鎮改編閭鄰各項事務分期進行程序及至遲於本年九月末日以前鄉鎮一律組織完成，本廳詳加復核，尙無不合，當經令准並飭督屬依限完成。一。據龍泉等七縣送完成縣組織第四表分別令准存轉並聲復更正。

據龍泉，樂清兩縣呈送前項表格，查無不合，准分別存轉。又據平湖，遂昌，松陽等三縣來表，查有疑義，令飭聲復。又據湯溪，勳縣來表，查有不符，發還更正。

本刊第一二二期至第一三〇期總目錄

工作方案及其他

中央電影文化宣傳委員會組織條例及進行計劃……一二一
六個月來各縣宣傳工作的總考核（一九，七，一一二）

各縣執行委員會議事項目……一二二
浙江省各縣戶口調查宣傳辦法……一二六

浙江省各縣戶口調查辦法程序.....一二六

浙江省夏季衛生運動宣傳方案.....一二九

中國國民黨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一三〇

浙江省各縣黨部不兼常務委員之委員工作示例.....一三〇

專載

軍人精神教育的意義（蔣中正）.....一二一

集中精神辦幾件最切要的事（蔣中正）.....一二三

國民會議開會詞（蔣中正）.....一二六

國民會議閉會詞（蔣中正）.....一二七

蔣總司令出發剿匪前告全國將士書.....一二九

共匪的內容及其蔓延的原因（何應欽）.....一二一

贛省剿匪進展情形（何應欽）.....一二四

約法公佈後的政府與人民（于右任）.....一二九

國民會議中最重要的議案是什麼（丁惟汾）.....一二八

浙江省的黨務（張道藩）.....一二六

本省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概況（項定榮）.....一二四

中國與西藏的關係（班禪）.....一二八

國民會議宣言.....一二七

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一二七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一二七

中國國民黨告同胞書.....一二九

為一致協力撲滅赤匪告全國同胞書（中央執委會）.....一三〇

為剿滅赤匪告全國同志書（中央宣傳部）.....一三〇

中央常會對五中全會之報告.....一三〇

會議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二次常務會議.....一二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三次常務會議.....一二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四次常務會議.....一二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五次常務會議.....一二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六次常務會議.....一二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七次常務會議.....一二五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八次常務會議.....一二五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九次常務會議.....一二五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〇次常務會議（補正）.....一二九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一次常務會議.....一二八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二次常務會議.....一二九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三次常務會議.....一二九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四次常務會議.....一二九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五次常務會議.....一二九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六次常務會議.....一三〇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一三〇

第三屆中央執監委員臨時全體會議(一)……………一二五

第三屆中央執監委員臨時全體會議(二)……………一二五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五三次會議紀錄……………一二一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五四次會議紀錄……………一二一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五五次會議紀錄……………一二一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五六次會議紀錄……………一二一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五七次會議紀錄……………一二三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五八次會議紀錄……………一二三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五九次會議紀錄……………一二三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六〇次會議紀錄……………一二三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六一次會議紀錄……………一二三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六二次會議紀錄……………一二三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六三次會議紀錄……………一二五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六四次會議紀錄……………一二五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六五次會議紀錄……………一二五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六六次會議紀錄……………一二五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六七次會議紀錄……………一二五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六八次會議紀錄……………一二五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六九次會議紀錄……………一二八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七〇次會議紀錄……………一二九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七一次會議紀錄……………一二九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七二次會議紀錄……………一二九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七三次會議紀錄……………一三〇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七四次會議紀錄……………一三〇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九次談話會紀錄……………一二八

法 規

浙江省各縣黨部查獲反動宣傳品處置辦法……………一二一

浙江省賢產處置規程……………一二一

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一二一

師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二一

團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二一

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二一

師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一二一

師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一二一

團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一二一

國民會議組織法……………一二三

區分部辦理選舉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須知……………一二三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暨選員須知……………一二三

現任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一三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一一三〇
各級黨部黨務工作考核辦法.....	一一三	浙江省各縣執行委員會委員輪流視察黨務規程.....	一一三〇
聘用代用黨義教師暫行辦法.....	一一三	解 答	
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	一一三	永遠開除黨籍與開除黨籍之區別.....	一一一
浙江省各縣縣黨部委員限制兼職辦法.....	一一三	開除黨籍改為停止黨權案件之起算日期.....	一一一
黨義著述獎勵辦法.....	一一五	關於指導文化機關及文化團體疑義之解釋.....	一一一
中央獎勵黨義著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一一五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不得互相兼任.....	一一一
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	一一五	工會法第六節內工會聯合會之區域的限制.....	一一一
浙江省審查黨義教師請求登記須知.....	一一五	區教育會幹事可互推一人為常務幹事.....	一一一
浙江省審查黨義教師請求審查須知.....	一一五	律師公會組織之範圍.....	一一一
浙江省代用黨義教師請求審查須知.....	一一五	黨務工作人員捐款建中央黨部辦法之解釋.....	一一一
電影檢查法.....	一一六	縣監委會或監委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處分黨員黨部手續之解釋.....	一一三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一一六	新訂省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疑義六點之解釋.....	一一三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一六	工會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選任之職員係指工會理事監事等由會員大會選舉者而言.....	一一三
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	一一六	農會法條文疑義之解釋.....	一一三
浙江省各縣黨部 總理紀念週宣傳委員會組織通則.....	一一七	組織工會聯合會疑義之解釋.....	一一三
浙江省各縣黨部宣傳委員會組織通則.....	一一七	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六七兩條疑義之解釋.....	一一五
浙江省各黨報區報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一七	各級監委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關於財政預算不在稽核	
浙江省各縣縣黨部委員限制兼職辦法(修正).....	一一八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二九		

之例.....一二五

關於出版法疑義之解釋.....一二五

關於縣區農會會員名冊之解釋.....一二五

農會法組織疑義之解釋.....一二五

黨部與政府處分黨員兼公務員違反紀律之解釋.....一二五

黨員犯罪經起訴者應即先行停止黨權一個月.....一二五

黨務工作人員捐款建築中央黨部辦法之另一解釋.....一二五

候補監委得列席同級執委會各種會議.....一二六

各級監委無故缺席處分由上級監委會決定交同級執委會執

行.....一二六

對於停止黨員移轉登記期限疑義之解釋.....一二六

自由職業團體刊製圖記暫用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之規定

辦理.....一二六

關於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乙款之解答

.....一二九

停止黨權之黨員不能與開除黨籍者並論.....一三〇

表 格

駐南洋英屬各直屬支部劃分區域表.....一二三

縣執監委員兼職調查表.....一二三

浙江省各縣黨部查禁違禁曆書概況表.....一二三

實業部審查合格發給國貨證明書之國貨一覽表(第一期)

.....一二七

附 錄

國民政府十八年度財政報告書.....一二一

本省各縣黨務沿革一覽(一〇一—一六).....一二一—一二九

浙江省各縣第二期治蟲實施綱要補充辦法.....一二三

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黨員名冊.....一二三—一二五

浙江省黨部工作人員建築中央黨部捐款清冊.....一二六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代徵所得捐清冊.....一二六

林植夫同志致陳濟棠之公開信.....一二七

龍雲同志指斥鄧澤如等電.....一二七

中央掬誠勸告鄧澤如等電其一.....一二九

中央掬誠勸告鄧澤如等電其二.....一二九

何應欽等忠告孫科電.....一二九

魯滌平箴孫科電.....一二九

朱培德復孫科電.....一二九

各縣監察委員會會議錄總檢查之結果.....一三〇

各縣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及直屬區監察委員每兩週工作報

告表總檢查之結果.....一三〇

浙江省民政廳二十年五月上旬辦理自治經過情形摘要.....

.....	一三〇
浙江省民政廳二十年五月中旬辦理自治經過情形摘要.....	一三〇
其他.....	一三〇
省執委會各部處每週工作報告.....	一三一—一三〇
財務委員會二十年一月份至四月份工作報告.....	一二一—一二八
公文摘要.....	一二一—一三〇
一旬間的本省黨務.....	一二一—一三〇
補白.....	一二一—一三〇